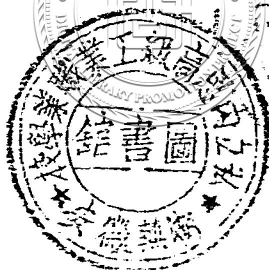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諸子概論

陳柱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例

一、本書所論述，以司馬談所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爲限。以此六家爲最要，且限於篇幅故也。

一、本書所論述各家次第，一依漢書藝文志，以各家之書均著錄於漢志也。

一、本書每家爲一編，編又分章，章又分節。每編之首章爲總論，次則每子一章。諸子亦不能盡述，述其要者而已。

一、本書每章總論，又分本原、命名、流派、評議、家數五節。每章各子分傳略、書本、學說三節。

一、本書論述諸子學說，最注重於各人之基本觀念及政治教育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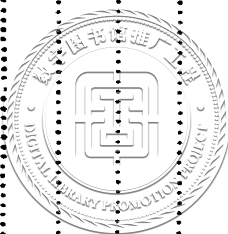
一、本書於各家各子異同之處，亦甚爲致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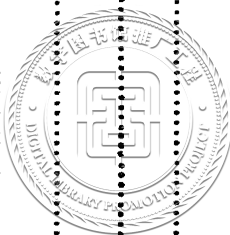
一、本書成於倉卒，謬誤良多，當代碩學，幸教正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北流陳柱柱尊志於上海暨南大學。

諸子概論

目錄





諸子概論

第一編　儒家

第一章　儒家總論

第一節　本原

漢書藝文志云：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

此言儒家之遠原也。尚書堯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司徒之官，以掌教爲職，故儒家以教育爲職志。堯舜以司徒敷教，而教在五教。五教者，五倫也。故儒家之教，



又以明倫爲職志。孔子亟稱堯舜，刪書斷自唐虞，其意在此。

淮南子要略云：

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輔翼成王，懼爭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故縱馬華山，放牛桃林，敗鼓折枹，搢笏而朝，以寧靜王室，鎮撫諸侯，移風易俗。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論，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

此言儒家之近原也。儒家之教，以五倫爲基本，而其教之工具，則最重禮樂。周公制禮作樂，千古莫與比隆，故儒家之業，莫盛於周公。孔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蓋歎己不能如周公之制作也。

儒家之學，實大成於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云：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夏殷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衆。……因史記而作春秋，上至隱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周親魯，約其文辭而指博。

此可見孔子集大成之學之大概矣。漢書藝文志以六藝略冠諸子略，不以孔子入諸子，蓋一者在漢武尊孔之後，二者以孔子爲儒家所自出，而儒家不足以盡孔子。故其言曰：

儒家者流，……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

蓋以孔子之於儒家，猶堯舜之於儒家矣。是說也，今人張爾田頗與之同。其說曰：

孔子之道，君人南面之術也。儒家雖傳於孔子，而不足以盡孔子。……孔子弟子皆儒家也。

三者以六藝爲諸子之淵源，故於諸子略之後言之曰：

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其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

（史微內篇卷三原儒）

然謂孔子未删之六藝爲諸子之淵源則可，謂孔子之六經爲諸子之淵源夫豈可乎？然孔子未删之六藝不可得見矣。孔子之六經未嘗無六藝之一部分，則亦未嘗不頗足以見諸子之淵源也。

第二節　命名

儒家之一名，近人江瑔著讀子巵言，以謂九流之名，惟名、法、墨、農、陰陽、五家爲名正而言順，餘皆於理未安，未知命名之意，始於何時。其非儒家之名曰：

古者通天地人曰儒，周官大宰儒以道得民，與師對舉。又大司徒四曰：聯師儒。是儒爲術士之稱，有道德有道術之通名，不特儒家得稱爲儒，卽諸子百家無一而非儒也。雖儒行見於禮記，君子儒見於論語，然孔門未嘗標儒之目，舉以自號。墨子雖有非儒之篇，然亦泛指當時之儒者言之，亦猶孔子勿爲小人儒之意。乃九流之首列儒家，一似非孔門之士不足獵斯號也者，何也？（論九流

之名稱）

夫周禮以師與儒並言，則儒本爲掌教育者，此正與司徒所掌同。孔門以教育爲職志，故名爲儒家。孔子勉子夏爲君子儒，勿爲小人儒。孔門之自稱爲儒，乃其確證。禮記儒行篇記魯哀公問儒行於孔子，孔子亟稱之。是孔子之自認爲儒也。荀子有儒效篇，盛稱周公孔子爲大儒之效。非十二子篇斥子張子游爲賤儒，皆孔門自稱爲儒之確證。墨子非儒篇專攻擊儒者之禮，且有明斥孔丘之名者，而江瑔謂爲泛指，豈於禮記儒行墨子非儒二篇，止見其名而不讀其書邪？韓非子顯學亦稱自孔子之死儒分爲八，是異家亦以孔門爲儒也，而江瑔非之，何邪？

第三節　流派

史記稱孔子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其見於論語者則孔子時已有分派矣。孔子曰：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先進篇）

是在孔子時已分爲四派矣。韓非子顯學篇云：

自孔子之死也，儒分爲八：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趨舍相反不同。

羣輔錄云：

夫子沒後，散於天下，設於中國，成百氏之源，爲綱紀之儒，居環堵之室，華門圭竇，甕牖繩樞，併日而食，以道自居者，有道之儒，子思氏之所行也。衣冠中，動作順，大讓如慢，小讓如僞者，子張氏之所行也。顏氏傳詩爲道，爲諷諫之儒。孟氏傳書爲道，爲疏通致遠之儒。漆雕氏傳禮爲道，爲恭儉莊敬之儒。仲梁氏傳樂爲道，以和陰陽，爲移風易俗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屬詞比事之儒。公孫氏傳易爲道，爲潔淨精微之儒。

此八派之書，多已不傳。惟孟荀二家，實爲孔門之兩大宗派。而曾子子夏子游皆不在八派之內者，胡適謂此諸人都是孔門正傳，言必稱師，故不別立宗派，（參考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一二四頁。）祇有子張和漆雕開與曾子一班人不合，故別成學派，理或然也。

第四節　評議

漢書藝文志云：

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際，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世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寖衰，此辟儒之患。

此論儒家之長，及其末流之失，良爲甚允。

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

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

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不能易也。

此以博爲儒者之短，蓋自孔子以博文約禮爲教，孔子死後學派之流別益紛，中經秦火，漢儒整理叢殘，尤多牽傅，故漢志云：

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六藝略）

此可見秦漢以後儒學之失。

第五節　家數

漢書藝文志所志周秦儒家如下：

晏子八篇。（名嬰，字平仲，相齊景公，善與人交，有列傳。師古曰：有列傳者，謂太史公書。）存。詳後。

子思子二十三篇。（名伋，孔子孫，爲魯繆公師。）殘。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思作中庸。」隋書音樂志云：禮記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今存禮記中四篇，亦多後人所加。清黃以周有子思子輯本。

曾子十八篇。（名參，孔子弟子。）

殘。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隋志曾子二卷目一卷。唐志曾子二卷，今此書亦二卷，凡十篇，蓋唐本也。視漢亡八篇，視隋亡一篇。考其書已見於大戴禮。」其書蓋門人所記。清阮元有曾子注釋。

漆雕子十三篇。（孔子弟子，漆雕啓後。）

亡。馬國翰玉函山房叢書有輯本。

宓子十六篇。（名不齊，字子賤。孔子弟子。師古曰：宓讀與伏同。）

亡。王充論衡本性篇云：「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馬國翰有輯本。

景子三篇。（說宓子語，似其弟子。）

亡。沈欽韓云：「孟子書有景子。」馬國翰有輯本。

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

亡。王充論衡本性篇云：「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不善，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

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馬國翰有輯本。

魏文侯六篇。

亡。顧實云：「文侯受經於子夏。」馬國翰有輯本。

李克七篇。（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

亡。馬國翰有輯本。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七十子之弟子。）

亡。隋書音樂志沈約云：「禮記樂記取公孫尼子。」馬國翰有輯本。

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

存。詳後。

孫卿子三十三篇。（名況，趙人，爲齊稷下祭酒，有列傳。師古曰：本曰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

存。詳後。

芊子十八篇。（名嬰，齊人，七十子之後。師古曰：芊音弭。）

亡。

內業十五篇。（不知作書者。）

亡。顧實云：「管子有內業，古書多重複，或此竟包彼書也。」馬國翰有輯本。

周史六弢六篇。（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師古曰：卽今之六韜也。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弢字與韜同也。）

亡。沈濤云：「此列之儒家，則非是六韜也。六乃大字之誤，人表有周史大弢。弢當爲弢字之誤。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周史大弢。蓋卽其人此乃其所著書，故班氏有孔子問焉之說。顏以爲太公六韜，誤矣。」

周政六篇。（周時法度政教。）

亡。

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

亡。

讕言十篇。（不知作者，陳人君法度。如淳曰：讕言粲爛。師古曰：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

亡。

功議四篇。（不知作者，論功德事。）

亡。

甯越一篇。（中牟人，爲周威王師。）

亡。馬國翰有輯本。

王孫子一篇。（一曰巧心。）

亡。馬國翰有輯本。

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爲陳古今成敗也。）

亡。

李氏春秋二篇。

亡。

羊子四篇。（百章，故秦博士。）

亡。

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

亡。王充論衡福虛篇云：「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徒纏子，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右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馬國翰有輯本。

俟子一篇。（李奇曰，或作侔子。）

亡。

徐子四十二篇。（宋外黃人。）

亡。馬國翰有輯本。

魯仲連子十四篇。（有列傳。）亡。馬國翰有輯本。

平原君七篇。（朱建也。）亡。馬國翰有輯本。

虞氏春秋十五篇。（虞卿也。）亡。馬國翰有輯本。

右共三十家

第二章　晏子

第一節　傳略

史記晏子列傳云：

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

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卽危言，語不及之，卽危行；國有道卽順命，無道卽衡命。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

又云：

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

晏子生卒年月已不可考。史稱歷事齊靈公莊公景公，則當在公曆紀元前五五七年至前四九四年左右。

第二節　書本

漢書藝文志云：

晏子八篇。

史記晏子列傳索隱曰

嬰所著書名晏子春秋，今其書有七十篇。

史記正義曰：

七略云：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

孫星衍云：

晏子八篇，見藝文志。後人以篇爲卷，又合雜上下二篇爲一，則爲七卷，見七略，及隋志。宋時析爲十四卷，見崇文總目，實是劉向校本，非僞書也。晏子文最質古，疑出於齊之春秋，卽墨子明鬼篇所引。嬰死，其客哀之，集其行事成書，雖無年月，尙仍舊名。凡稱子者，多非自著，無足怪者。柳宗元文人無學，謂墨氏之徒爲之，可謂無識。

陳直云：

案列國以來，春秋名書之義有三：有紀一人之事者，晏子春秋是也；有成一家之言者，虞氏春秋呂氏春秋是也；有紀一時之事者，楚漢春秋吳越春秋是也。名雖同而派別微異，此書卽後代別傳之胚胎，實爲子部支流。紀昀四庫全書提要入於史部，未免循名而失實矣。

觀以上二說，則晏子春秋旣非晏子自著，亦非後世僞書，其所以名爲春秋，則由其爲紀晏子一人之事，而所以列於子家不入史家，則又以其所記重在乎學說也。

晏子春秋內外篇之目如下：

內篇諫上第一凡二十五章

內篇諫下第二凡二十五章

內篇問上第三凡三十章

內篇問下第四凡三十章

內篇雜上第五凡三十章

內篇雜下第六凡三十章

外篇重而異者第七凡二十七章

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凡十八章

今欲研究晏子，下列各書可供參考：

黃以周校晏子春秋。

蘇輿集校晏子春秋。

劉師培晏子春秋補釋。

第三節　學說

漢書藝文志儒家類首列晏子八篇，而晏子書多毀孔子之言，故後之學者，以謂晏子不當入於儒家，當入於墨家。如柳宗元則以爲墨子之徒之所爲是也。不知在孔子以前，儒家非孔子所專有，猶道家非老莊所專有也。儒家非孔子所專有，則孔晏二子同爲儒家，而晏子非孔，正猶孟荀二子同尊孔子而荀子非孟子耳，曷足怪耶？然孔晏同時，孔子亟稱晏平仲，孟子雖不屑稱管仲晏子之功，然亦甚稱道晏子之言，則晏子書之毀孔子者，必爲晏子之徒稱其師之說以爲之，其說尚當在孟子之後，不然，恐孟子之攻晏子，當不亞於攻楊墨矣。

然則晏子之爲儒爲墨，殆不能以其是否毀孔而定，而當細究其立說之宗旨，然後明耳。今紬繹晏子全書之要旨如下：

愛民：晏子之言，幾可謂無一不本於愛民，今述一二則，以見其概。

景公之時，雨雪三日而不霽。公被狐白之裘，坐堂側陛。晏子入見，立有間，公曰：怪哉！雨雪三日

而天不寒，晏子對曰：天不寒乎？公笑。晏子曰：嬰聞古之賢君，飽而知人之飢，溫而知人之寒，逸而知人之勞。今君不知也。公曰：善。寡人聞命矣。乃令出裘發粟與飢寒。令所睹於塗者無問其鄉；所睹於里者無問其家；循國計數，無言其名；士既事者兼月，疾者兼歲。孔子聞之曰：晏子能明其所欲，景公能行其所善也。（內篇諫上第二十）

此消極的賑濟之法也。

景公問晏子曰：古之盛君，其行何如？晏子對曰：薄於身而厚於民，約於身而廣於世；其處上也足以明政行教，不以威天下；其取財也權有無，均貧富；……盡智導民而不伐焉；勞力歲事而不責焉；爲政尙相利，故下不以相害；行教尙相愛，故民不以相惡爲名。（內篇問上第十一）

此積極的愛民政策，在於權有無，均貧富，而又使之能相利，教之以識相愛也。

非戰：晏子之主義，既以愛民爲本，故對於戰攻之反對，自屬當然之事。

莊公問晏子曰：威當世而服天下，時邪？晏子對曰：行也。公曰：何行？對曰：能愛邦內之民者，能服境外之不善；重士民之死力者，能禁暴國之邪逆；聽賃賢者能威諸侯；安仁義而樂世利者，能服天

下。不能愛邦內之民者，不能服境外之不善；輕士民之死力者，不能禁暴國之邪逆；愎諫傲賢者之言，不能威諸侯；倍仁義而貪名實者，不能威當世而服天下。此其道也。已而公不用，晏子退而窮處，公任勇力之士而輕臣僕之死，用兵無休，國罷民害，朞年百姓大亂，而身及崔氏之禍。（問上第一）

此莊公欲以兵服天下，而晏子非之之說也。

景公舉兵欲伐魯，以問晏子，晏子對曰：不可。魯公好義而民戴之。好義者安，見戴者和。伯禽之治存焉，故不可攻。攻義者不祥，危安者必困。且嬰聞之：伐人者德足以安其國，政足以和其民。國安民和，然後可以舉兵而征暴。今君好酒而辟德，無以安國；厚藉斂，意使令，無以和民。德無以安之則危，政無以和之則亂。未免乎危亂之理，而欲伐安和之國，不可。（內篇問上第三）

此景公問伐國而晏子非之之說也。其義蓋不外以愛民爲本。

尚賢：晏子尚賢之論亦甚多，蓋欲政治之良，未有不始於得人者也。

景公問晏子曰：……寡人今欲從夫子而善齊國之政，可乎？對曰：嬰聞國有具官，然後其政可善。公作色不說，曰：齊國雖小，則可謂官不具。對曰：此非臣之所復也。昔吾先君桓公，身體惰懈，辭令

不給，則隰明暱侍；左右多過，獄讞不中，則弦甯暱侍；田野不修，民氓不安，則甯戚暱侍；軍吏怠，戎士偸，則王子成甫暱侍；居處佚怠，左右懾畏，繁乎樂，省乎治，則東方牙暱侍；德行不中，信行衰微，則管子暱侍。先君能以人之長續其短，以人之厚補其薄，是以辭令窮遠而不逆，兵加於有罪而不頓，是以諸侯朝其德而天子致其胙。今君過失多矣，未有一士以聞也。（內篇問上第六）

此所謂具官，卽得賢人之謂。蓋不得其賢，則如無官矣。

尙儉：史記晏子列傳稱晏子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味，妾不衣帛，則晏子之尙儉可知。

景公問晏子曰：賢君之治國若何？晏子對曰：其政任賢，其行愛民，其取下節，其自養儉。（內篇問上第三）

此數語實已表明晏子對政治之大主張，卽尙賢、愛民、尙儉是矣。蓋愛民則未有不尙儉者。夫不儉則奢，奢則不足，不足則取於民者必濫，則必有害民之政矣。然晏子之儉，乃儉於自奉而已，非吝於與人也。

叔向問晏子曰：嗇吝愛之於行何如？晏子對曰：嗇者君子之道；吝愛者，小人之行也。叔向曰：何謂也？晏子曰：稱財多寡而節用之，富無金藏，貧不假貸，謂之嗇；積多不能分人，而厚自養，謂之吝；不能分人，又不能自養，謂之愛。（內篇問下第二十三）

然則晏子之儉，乃節之於己，而將以之厚分於人者也。

或曰：愛民也，非戰也，尚賢也，尚儉也，與墨子之兼愛、非攻、尚賢、節用，寧有二致乎？然則謂晏子爲墨，又奚不可者？曰：是不然。凡論學當究其根本，否則儒家亦何嘗不泛愛？何嘗不非戰？何嘗不尚賢？何嘗不尚儉？若以是而論，則儒家又何異於墨家？則不將如韓退之所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者邪？

以余論之：晏子儒家，非墨家也。何也？以其根本與儒同也。其根本與儒同者何？一曰：崇禮；二曰：非鬼。今略述之如下：

崇禮說：晏子言禮之處甚多，茲略錄一二如下：

景公飲酒酣，曰：今日願與諸大夫爲樂飲，請爲無禮。晏子蹴然改容曰：君之言過矣。羣臣固欲

君之無禮也。力多足以勝其長，勇多足以弑君，而禮不使也。禽獸以力爲政，彊者犯弱，故日易主。今君去禮，則是禽獸也。羣臣以力爲政，彊者犯弱，而日易主。君將安立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禮也。（內篇諫上第二）

晏子侍於景公，朝寒，公曰：請進暖食。晏子對曰：嬰非君奉餽之臣也。公曰：請進服裘。對曰：嬰非君茵席之臣也。公曰：然則夫子之於寡人何爲者也？對曰：嬰社稷之臣也。曰：何謂社稷之臣？對曰：夫社稷之臣，能立社稷，別上下之義，使當其禮；制百官之序，使得其宜；作爲辭令，可分布於四方。自是之後，君不以禮不見晏子。（內篇雜上第十三）

晏子之重禮如此，其根本蓋與儒家同。墨家雖不非禮，而以非樂之故，禮亦非其所重。故莊子天下篇稱墨子云毀古之禮樂也。墨之後流而爲俠，韓非子謂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則晏子之非墨，而漢志以之列於儒家，當矣。

非鬼說：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則鬼固非儒家所迷信也。墨子書有明鬼篇，有天志篇，皆信天神人鬼者也。晏子則不然，其言曰：

祝直言情，則謗吾君也；隱匿過，則欺上帝也；上帝神，則不可欺；上帝不神，祝亦無益。（內篇諫上第十二）

晏子此言雖分神與不神爲說，而意則在明上帝之不神，而止景公之祝也。與墨子明鬼篇所言祝鬼者大異矣。

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飢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爲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鼈爲民，天久不雨，泉將下，百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欲雨乎？祠之何益。（內篇諫上第十五）

晏子蓋以山河皆無鬼神，故祠之無益也。與墨子之重祭天祠鬼者大異矣。然晏子雖不信鬼神，而亦常欲藉鬼神以匡君。

景公……西面望睹彗星，召伯常騫使禳去之。晏子曰：不可，此天數也。日月之氣，風雨不時，彗

星之出，天爲民之亂見之，故詔之妖祥，以戒不敬。今君若設文而受諫，謁聖賢人，雖不去彗，星將自亡。（內篇諫上第十八）

晏子既不信鬼神，而又欲因災異以匡君，正與孔子言天何言，而後儒亦言喜災異同一轍焉。然則晏子之爲儒家而非墨家也審矣。

第三章　孟子

第一節　傳略

史記孟子列傳云：

孟軻，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史記謂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而趙岐孟子題辭則謂其師孔子之孫子思。清末吳汝綸謂漢人皆稱孟子受業子思，皆本史記，故史記本文當如王劭說門下衍人字。則史記亦與趙岐合。要之，孟子之學本於子思，書中屢稱之。子思作中庸，言天命之謂性，而孟子道性善，實深受其影響無疑也。

孟子生卒年月無可考，後儒紛紛爭辨，均難確信。吳汝綸據史記本傳稱其先游齊，後適梁；六國表魏惠王三十五年，大書孟子來。梁惠王以魏文侯二十五年生，生三十而卽位，卽位三十五年，年六十五矣。孟子初至梁，梁惠王謂之曰叟，其年當長於惠王，則游梁時年且七十，則孟子之生當在周威烈王十六年，約在公曆前四一〇年也。

第二節　書本

漢書藝文志云：

孟子十一篇。

史記孟子列傳云：

孟軻……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趙岐孟子題辭云：

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其書不能宏深，似非孟子本眞也。

然則藝文志十一篇，乃連外書四篇而言。今外書已亡，止存七篇耳。其七篇之目如下：

梁惠王

公孫丑

滕文公

離婁

萬章

告子

盡心

今欲研究孟子，下列各書可供參考：

趙岐孟子章句

朱熹孟子集注

戴震孟子字義疏證

焦循孟子正義

高步瀛孟子文法讀本

唐蔚芝先生孟子大義

第三節　學說

性善論：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孔子蓋以謂人性本相近，維習於善則爲善人，習於惡爲惡人。當其未習，蓋如陰陽二電，未經摩擦，渾然如一，不分陰陽，不別善惡，則性固無善無惡也。至孟子乃標性善之怡，其書七篇，言政言教，莫非本於性善之說。而告子一篇，論之尤精詳。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

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曰性善，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告子篇）

孟子之意，蓋以爲仁義禮智，皆人性本有，換言之：仁義禮智卽人之性。仁義禮智爲善，故曰性善。而人所以有善有惡者，則視乎此性之得失，非此性之有善惡也。孟子既主性善，故由是推之而立其教育論、政治論。

教育論：孟子既主性善，故其教育

第一步主存性，

第二步主擴性。

所謂存性者，以人本有此善性，換言之，卽本有此仁義禮智之性，惟當存而勿失耳。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離婁篇）

此蓋謂人之所以與禽獸異者惟此善性。惟小人則本有而去之，君子則本有而存之耳。

善性旣須保存，則當禁外來之侵伐。

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告子篇）

然則人之爲惡者，伐去其善性而已，非其性之本惡也。善性旣能存，故又當擴而充之。

凡有四端於我者，皆知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公孫丑篇）

此擴性之說也。或言擴，或言充，其在他文，或言推，或言達，均一義也。雖然，所謂擴之云者，亦須順其自然，不過嚴防外物之侵伐，而使其得遂自然生長，如樹木者焉。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

此養字最含有自然之義。如魚之於水，人之於空氣，失之則死，而得之亦極自然。反之若加以強力，則反足以害之。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憫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為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公孫丑篇）

此文「正心」二字當是「忘」之誤，分為「亡心」，「亡」又誤為「正」，後人遂讀為必有事焉而勿正句。心勿忘句。其文義遂難通矣。古文忘與妄通，詳見拙著墨子閒詁補正。必有事焉而勿妄，勿妄勿助長也。如此，則文甚明白。孟子蓋以助長為妄；不耘苗為無事。無事則外物足以伐性，猶不耘則莠可以傷苗。妄則傷其本性，猶助苗適以害苗也。故其教育最重學者之自得。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離婁篇）

故孟子之教育學說，可謂主張自然主義，發展個性主義者，皆基本於性善之說者也。夫惟其善

乃可以任自然，乃可以任發展也。

政治論：孟子之教育論，既本於性善之說，而貴擴充，其對於政治立論亦同。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盡心篇）

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梁惠王篇）

以不忍人之心擴而充之爲不忍人之政，所謂推恩也。其推之之道奈何？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諸掌。（梁惠王篇）

蓋謂吾愛吾親，要當推其愛於他人之親，使他人亦得各愛其親；吾愛吾子，當推其愛於他人之子，使他人亦得各愛其子。然則推之法當如何乎？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

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梁惠王篇）

此段實可謂孟子政治學說之總論，所謂王道仁政者也。其大旨實在乎先富而後教。一言以蔽之，皆擴充愛己之愛，以及人者也。皆不失孔子忠恕之義焉。

第四章　荀子

第一節　傳略

史記荀卿列傳云：

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

祝，信禨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與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

史記不載荀卿名，索隱云「名況，卿者時人相尊而號爲卿也。」荀孫古音近，故又稱孫卿。其生卒年月，以胡適中國哲學大綱所訂年表較爲可信，茲錄之如下：

西曆前（二六五至二六〇）　荀卿年五十游齊

同（二六〇至二五五）　入秦見秦昭王及應侯

同（二六〇至二五〇）　游趙見孝成王

同（二五〇至二三八）　游楚爲蘭陵令

同（二三〇左右）　死於蘭陵

第二節　書本

漢書藝文志云：

孫卿子三十三篇。

陳直周秦諸子述略云：

劉向別錄云：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三篇，爲十二卷。夫以三百餘篇重複者多至二百九十篇。劉向校書屢言去其重複，殆莊子所謂重言十七者乎？王應麟藝文志考證謂當作三十二篇。案後漢書荀淑傳，荀卿子著書三十二篇，與王說合。

荀子三十二篇之目如下：

勸學篇第一

修身篇第二

不苟篇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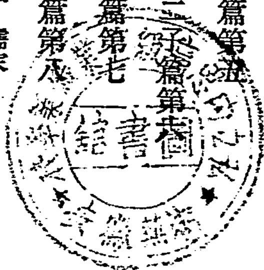
榮辱篇第四

非相篇第五

非十二子篇第六

仲尼篇第七

儒效篇第八



王制篇第九
富貴篇第十
王霸篇第十一
君道篇第十二
臣道篇第十三
致仕篇第十四
議兵篇第十五
彊國篇第十六
天論篇第十七
正論篇第十八
禮論篇第十九
樂論篇第二十

今欲研究荀子，下列諸書可供參考：

王先謙荀子集解

劉師培荀子補釋

荀子詞例

陶鴻慶荀子札記

第三節　學說

性惡論：荀子之性惡論，蓋專爲反對孟子之性善論而作。其性惡篇云：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故枸木必將待檃栝烝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礱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古者聖人以人

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道之也。使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及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

荀子所持性惡之理由，大略如此。蓋孟子以惻隱、是非、辭讓、羞惡，皆出於人之本性；而荀子則以好利、疾惡等等，皆生於人之本性。蓋各持一端，以立論者也。然則孰爲是邪？曰：孟子云：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告子篇）

而荀子則云：

問者曰：禮義積僞者，是人之性，故人能生之也。應之曰：是不然。夫陶人埏埴而生瓦，然則瓦埴豈陶人之性也哉？工人斲木而生器，然則器木豈工人之性也哉？夫聖人之於禮義也，辟亦陶埏而生之也。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性也哉？

合孟荀二子之言觀之，則孟子以聖人爲同類。而荀子則以陶人埏土爲瓦，以比聖人化性而爲仁義。夫陶人非土，土非陶人，由荀子之說推之，則荀卿必將謂聖人爲非人而後可。然則孟子之論固當優於荀子矣。

荀子既以人性惡，故須積善去惡。其政治學說與教育學說，均不外乎此。

教育論：荀子既以爲人性惡，故教育之目的在使人

積善以去惡。

而其教育之方法，則在乎使人

博學以知積。

今特分別述之：

天非私曾騫孝己而外衆人也。然曾騫孝己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者，何也？以綦禮義故也。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而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者，何也？以秦人之從情性，安恣睢，慢於禮義故也。豈其性異矣哉？（性惡篇）

此蓋以能積禮義則惡可去，無禮義則安情性，而惡不可去也。人之或爲君子或爲小人，全視其能積與否。

今使塗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熟察，加日縣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者也。（性惡篇）

然則將何術可以使人知積善乎？荀子又云：

今使人生而未嘗睹芻豢稻粱也，惟菽藿糟糠之爲睹，則以至足爲在此也；俄而粲然有秉芻豢稻粱而至者，則瞲然視之曰：此何怪也？彼臭之而無嗛於鼻，嘗之而甘於口，食之而安於體，則莫不棄此而取彼矣。今以夫先王之道，仁義之統，以相羣居，以相持養，以相藩飾，以相安固邪？以夫桀跖之道，是其爲相懸也，幾直夫芻豢之懸糟糠耳哉？然而人力爲此而寡爲彼，何也？曰：陋也。陋也者，天下之公患也，人之大殃大害也。（榮辱篇）

旣知人之所以不知積善者在乎陋，則治陋之方，厥惟博學。

故木就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勸學篇）

其所博學者爲何乎？荀子曰：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眞積力久則入，學至入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勸學篇）

故荀子之教育其要在使人明禮。

政治論：荀子教育以禮爲要，其對政治亦持禮治主義。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苾，所以養鼻也；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鐘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養耳也；疏房檖貌，越席牀笫几筵，所以養體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

荀子之意，蓋以人生而有欲，人之欲望無窮，而物之供給有限，故不能不以禮節欲。然其所以節

欲，則與後儒之主絕欲者絕殊。蓋荀子之節欲，乃所以達欲，故曰：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也。節欲之道有二：一爲屬於修身者，二爲屬於社會與政治者。屬於修身者，辟如節飲食，則合衞生而不傷身，乃能長享飲食之樂，荀子所謂

> 食飲衣服動靜居處，由禮則和節，不由禮則觸陷生疾（修身篇）

者也。屬於社會與政治者則貴乎分，使各安本分，不能踰越，則物力可以供給，而不至於爭，蓋儒家之理想，常以賢則必貴，愚則必賤，國家必量能受職，量能給祿，則其享受亦當量入以爲出，故有貴賤貧富長幼之分也。故曰：

> 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從人之欲，則勢不能容，物不能贍也。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之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後使愨祿多少厚薄之稱。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榮辱篇）

推荀子之意，蓋以爲彼之禮治主義，在社會國家則爲至階級而至平等者；在個人則爲至限制而至自由者也。蓋有禮以限制之，則人人皆不侵犯人之自由，而我乃可以得自由矣。人人皆因其才

而享受，則人人得其平而不至於爭，則雖不平乃大平矣。此儒家之理想政治也。而無如天下之人，賢者未必貴，貴者未必賢何？

第二編　道家

第一章　道家總論

第一節　本源

漢書藝文志云：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

此明道家之遠源也。然今人顧實云：

道家誠出於史官，伊尹太公非史官，則其權首非自黃帝而誰與？黃帝立史官以來，史氏世守其緒，下至周末，老子爲柱下史，爰播黃帝之書於民間，不然，黃老道德之術，曷爲而來哉？司馬談世

家爲史，猶知此義，故先黃老而後六經，其明驗也。自漢武崇儒，而劉略班志，咸體此旨，不獨先六經而後黃老也，抑且黃老而老黃之，先老而後黃矣。然試問合於歷史自然之序否？其乖一也。儒家助人君明教化，道家人君南面之術，先儒而後道，是未有人君而已有助人君者也。其乖戾二也。故於此而謂之漢氏之政策則可，謂之學術當然，則無是處。（漢書藝文志講疏）

顧氏之意，蓋以謂道家出史官，史官始於黃帝，故道家當始於黃帝，而漢志則列伊尹爲首，而列黃帝於老子之後，爲先後倒置也。又道家爲人君之術，而儒家爲人臣之學，先君而後臣，故當先道家而後儒家，乃合學術歷史自然之序，而班氏先儒後道，爲輕重倒置也。雖然，班志之次第十家，蓋亦未嘗明言據學術歷史之次第以爲先後也。其列黃帝於老莊列之後，蓋以其爲晚周人之書耳。顧氏之詆班氏，未爲允也。然道家出於史，實爲諸家之祖，今人張采田云：

> 六藝皆史也。百家道術，六藝之支與流裔也。何以知其然哉？中國文明，開自黃帝，黃帝正名百物，始備百官，官各有史，史世其職，以貳於太史，太史者天子之史也，其道君人南面之術也。……故自孔子以上諸子未分以前，學術政教皆聚於官守，一言以蔽之曰史而已矣。史之書也六，曰詩，曰

書，曰易，曰禮樂，曰春秋。（史徵內篇卷一原史）

昔者黃帝既執道以濟天下矣，知道爲人君之要術，得之者昌，失之者亡，故立史官而世守之，以垂訓後王。非得道者如夏之終古，商之向摯，周之辛甲尹佚，莫能居是職焉。而一時佐人君明治理者，若伊尹輔湯，鬻熊太公興周，管仲治齊，亦無不推原斯學以秉要而執本。降及東遷，天子失官，老聃乃以守藏史述黃帝上古之言，著道德五千言，莊列關尹之徒羽翼之，號爲道家，蓋始此矣。是故道家者君人南面之術，六藝之宗子，百家之祖，而我孔子所師承也。（史徵內篇卷二原道）

此序述道家之起原，所以見道家爲百家之始也。

黃帝之是否有其人，今已成問題。然藉令果有其人，則道家可謂始於黃帝，而集大成於老子，正猶儒家始於堯舜，而集大成於孔子也。

第二節　命名

道家之名，江瑔讀子巵言亦非之。其言曰：

道之爲物，大之足以彌綸天地，小之足以無間身心，精深廣大，不可方物。然亦道術之通稱，猶

孟子所云若大路然，諸子百家莫不包涵大道者也。乃獨舉道家之名以目老莊之徒，則諸子百家皆非道邪？……大氏名道家之故，實由老子之道德經，然道經德經以首句之道字德字而得名，如關雎麟趾之類，古人著書，素有此體，非老子深意所在，無關宏旨者，乃掇取其書之半名，而爲其一家之專號，恐非老子之所願。且老子書本名道德經，非名道經，與其掇半而名曰道家，何如掇其全而名曰道德家之爲愈邪？（讀子巵言卷一論九流之名稱）

江氏之說，有兩說足以破之：一曰：道家出於史，史爲道術之總歸，故道家可名爲道。諸子之學爲道家之支與流裔。故道家爲道術之全部，而諸子爲道術之一部。全部可以括道，而一部不足以括道，猶全身謂之人，一手一足則不得謂之人。故道家可名道，而餘家不得名道也。二曰：道家至老子而集其大成，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蓋標道爲最高，能至於道，則德與仁義禮等皆可廢。故標道之宗旨以爲教，餘雖言道而所標異此，故道家所以名道，而他家則各隨其所標以立名也。

第三節　流派

吾嘗謂道家之流派可分爲四:

一、有爲派,

二、無爲而無不爲派,

三、無爲派:
- 任天派,
- 縱欲派,
- 遯世派,

四、無不爲派。

道家起於黃帝,假令實有其人,則史書所載,黃帝蓋誅逐無道,統一天下,設百官,明制度,明君人南面之術以爲人君者也。下及伊尹太公鬻熊亦皆佐人君征誅爲帝王師,管子於齊亦多興革,稱爲仲父,皆有爲派也。其所以能有爲者,蓋必其能順事物之自然,與人無逆,故得成焉。及至老子乃益闡自然之旨,爲於自然,故爲如無爲,而所爲乃無不成,此老子之旨也。故可謂爲無爲而無不爲派。及至莊周,則去老子之無不爲,而專任天,是爲無爲派中之任天派;楊朱則以任情爲無爲,故專主縱欲,是

爲無爲派中之縱欲派；陳仲子則以「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交索諸侯」（戰國策趙策）爲無爲，故以遯世爲主義，故可謂爲無爲派中之遯世派。韓非嘗著喩老解老，其出於道家明甚。然去老子之無爲，而專重干涉，故爲無不爲派，而流入於法家。此秦以前道家之派別也。又老子以絕對之生爲無生，莊子以死生爲一，後世有養生派，於是道家有長生派。自秦以後流而爲方士派。又道家爲百家之祖，分而爲陰陽家，其後又與道家合，於是道家有五行派。至東漢以後，又與釋佛合，而道家乃有僧道派。此皆失道家之本眞，支配吾國之思想界數千年，而使吾國學術政治無進步者也。

第四節　評議

藝文志云：

道家者流，……知秉要執本，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嗛嗛，一嗛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淸虛，可以爲治。

此論道家之長，並及其末流之弊也。然其於道家之精微博大，尙未之及，則劉班者蓋儒家之流，道家之言，蓋非其所精詣者矣。

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分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此言道家集諸家之所長，一似先有諸家而後有道家也者。不知道家本諸家之祖，可謂有諸家之長，而不得謂之因，謂之采，謂之撮也。司馬談又云：

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實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

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返，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

由哉?

以上兩節，前節言君人南面之術，後節言南面之術以養生定神爲主，而要之皆未得道家之精者也。夫以司馬氏世爲史官，而猶不足以知道家之眞，則道家之眞，其霾沒不彰，不亦宜哉?

第五節　家數

漢書藝文志所錄周秦道家如下：

伊尹五十一篇。（湯相。）

亡。馬國翰有輯本。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呂望爲周師尙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太公術者所增加也。）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亡。今傳六韜恐亦僞託，孫星衍有校本。

辛甲二十九篇。（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封之。）

鬻子二十二篇。

亡。唐逄行珪所獻一卷，十四篇，當亦僞書。

管子八十六篇。

殘。嚴可均云：八十六篇，至梁隋時，亡謀失止言封禪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十篇。宋時又亡王言篇。近人編書目者，謂此書多言管子後事，蓋後人附益者多，余不謂然，先秦諸子皆門弟子或賓客或子孫撰定，不必手箸。（鐵橋漫稿）

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

傳亡。今傳老子不詳何本，詳後。

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述老子學。）

傅氏說亡。今老子不詳何氏本。

老子徐氏經說六篇。

徐氏說亡。今老子不詳何氏本。

劉向說老子四篇。

亡。

文子九篇。（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也。）

亡。章炳麟云：今之文子，半襲淮南，所引老子，亦多怪異，其爲依託甚明。（蓟漢微言）

蜎子十三篇，（名淵，楚人，老子弟子。）

亡。

關尹子九篇。（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亡。

莊子五十二篇。

殘。詳後。

列子八篇。

亡。馬敍倫云：劉向敍錄亦依託。蓋列子書早亡，故不甚稱於作者。魏晉以來，好事之徒，聚斂管子、晏子、論語、山海經、墨子、尸佼、韓非、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淮南、說苑新序、新論之言，附益

晚說，成此八篇，假爲向敍以見重。

老成子十八篇。

亡。

長盧子九篇。（楚人。）

亡。

王狄子一篇。

亡。

公子牟四篇。（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

亡。

田子二十五篇。（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

亡。馬國翰有輯本。

老萊子十六篇。

亡。馬國翰有輯本。

黔婁子四篇。

亡。馬國翰有輯本。

宮孫子二篇。

亡。

鶡冠子一篇。（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

亡。今傳本僞書，柳宗元已辨之。

周訓十四篇。

亡。

黃帝四經四篇。

亡。此蓋戰國時人之書，故列於此。

黃帝銘六篇。

殘。顧實云：黃帝金人銘，見於荀子，太公金匱，劉向說苑；黃帝巾几銘，見於路史，是六銘尙存其二也。柱謂黃帝銘，蓋列國諸子所展轉附益者，非其本也，故列於此。

黃帝君臣十篇。（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

亡。

雜黃帝五十八篇，（六國時，賢者所作。）

亡。柱按班於此注明六國時賢者所作，而黃帝四經黃帝銘不言，此已決定而彼尙懷疑也。

力牧二十二篇。（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

亡。

孫子十六篇。（六國時。）

亡。顧實云：班注云六國時，則非兵權謀家之吳齊二孫子也。

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說。）

亡。王念孫曰：捷子六國時人，人表在尸子之後，鄒子之前，史記作接子，注武帝時說四字，乃

涉下條注武帝時說於齊王而衍。（讀書雜志。）

鄭長者一篇。（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

亡。

楚子三篇。

亡。不知何時人，姑列於此。

右共三十三家。

第二章　老子

第一節　傳略

史記老子列傳云：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名耳，字聃，姓李氏，（原文作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今據王念孫說改正。）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

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老子之生卒年月，已不可考。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云：孔子適周，總在他三十四歲以後，當西曆紀元前五一八年以後，大概孔子見老子在三十四歲與四十一歲之間，老子比孔子至多不過大二十歲，當生於周靈王初年，當西曆前五七零年左右。至老子之死，則更無法推測。胡適謂爲至多不過九十多歲，未免武斷。古今人壽百數十歲者甚多，老子卽不如史記所謂二百餘歲之老，而所謂百六十餘歲，則非絕無之事也。

第二節　書本

漢書藝文志云：

老子鄰氏經傳四篇。

老子傅氏經說三十篇。

老子徐氏經說六篇。

劉向說老子六篇。

今漢時諸家傳說均已亡，而所傳老子不能詳其爲何本矣。韓非書中有喻老解老，當爲注老最古之書矣。此外惟王弼注本爲最古，河上公本則僞書也。七略曰：「劉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然則今本分八十一章，尚是劉向之舊。惟分上經三十七章，下經四十四章，則又後人改易也。陸游云：「晁以道謂王輔嗣本老子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之而上下之，猶近於古。今此本久已離析。」則王本之失眞，亦久矣。僞河上公本更於每章而加之以題目，尤爲近俗。又老子書古只稱老子，分上下篇，史記謂其言道德之意而已，非謂名爲道德經也。漢志雖有老子鄰氏經傳老子傅氏經說老子徐氏經說等之名，亦以對傳說而稱經耳，不名爲道德經也。而後人乃更從而析

之以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則不經之甚者矣。

今欲研究老子，則下列之書可供參考：

顧歡道德經疏。

王弼老子注。

焦竑老子翼。

魏源老子本義。

畢沅老子考異。

羅振玉老子考異。

陶鴻慶讀老子札記。

劉師培老子韻表。

劉師培老子斠補。

陳柱老子學八篇。

陳柱老子集訓。
陳柱老子注。（商務印書館學生國學叢書本。）
陳柱老子韓氏學。
內武義雄老子原始。
內武義雄老子之研究。

第三節　學說

宇宙說：古代民智未啓，對於宇宙，如天地日月等，莫不以爲有神，尤以天爲神祕，以謂有上帝爲之主宰，創造萬有，指揮一切。至孔子而後有懷疑，老子而後生反對。蓋老子者以宇宙爲不可思議之物。不可思議者無對待，無比較，不可以言語形容者也。故其言曰：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一章。）

其所以不可道不可名者何？以其爲無對待之大也。

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細矣夫！（六十七章。）

夫道尚不可道，名尚不可名，豈有神焉能爲之創造邪？若有神能爲之創造，則其大當有對待矣。有對待則有窮矣。則有窮之外復爲何物？此則雖巧歷不能言其數，其結果非至於無對待不止也。且神能創造物，則創造神者又誰邪？是故知宇宙之爲無對待，則知無天神以創造宇宙矣。故天上無神，天亦非神，神亦非魈。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二十五章。）

然則生天地萬物者非神，乃混然之物耳。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四十二章。）

此言道生萬物，換言則爲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四十章。）

然則萬物於無，既名之曰無，豈得有神邪？故生天地者非神，而天上無神。

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七章。）

夫天地不自生，則天地之非神可知。

然而老子常稱「谷神不死，」又云「神得一以靈」者，何也？曰此說文所謂天神引出萬物之神，謂自然引生萬物耳，非鬼神之神也。故老子曰：

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六十章。）

此神字則假借爲鬼神之神者也。鬼神之神，其本字當爲䰠，許氏說文解字猶能別之。故老子之所謂谷神亦非鬼神之神也。故曰神亦非䰠。

然則老子之於宇宙，蓋主張無神論者。

教育說：老子云：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十九章。）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六十五章。）

學者據此，遂以謂老子根本反對教育。贊成老子者以老子爲救世之清涼散，而反對老子者則

以老子爲開倒車之專家。然老子不常云乎？

明道若昧。（四十一章。）

大巧若拙。（四十五章。）

然則老子之所謂「絕聖棄智」，「非以明民」，「將以愚之」者，亦「明道若昧」之說耳。絕巧棄利者，亦「大巧若拙」之說耳。若之云者，本明而自以爲昧，本巧而自以爲拙，不以此陵人，以起爭端而已，非眞愚眞昧眞拙也。民之難治，以其智多者，人人自以爲智，不肯相下，則爭端必起，故使若拙若愚也。然則老子非不講教育也，然則其教育之主旨何如乎？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二章。）

何謂不言之教？蓋因個性之自然，不煩勉強，不待煩說之謂也。

善行無轍迹，善言無瑕讁。（二十七章。）

此所謂善行，卽無爲之註解。善言卽不言之註解。唯其能順個性之自然而爲教，故無不可教之人，亦猶因物之本性而爲用，故無不可用之物也。故云：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二十七章。）

其爲教所以崇尙自然者，亦基本於其宇宙論。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政治說：老子之教，既尙自然，而爲不言之教，故其政治亦尙自然，而爲無爲之治。

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四十三章。）

其所謂無爲者，非眞無爲也，爲於自然，而人不知其爲也。故曰：

爲無爲，則無不治。（三章。）

而世之學者，乃竟以老子爲無所事事，則亦淺之乎視老子矣。爲旣爲於無爲，而使人不知，則德亦德於不德，而使人不識，故曰：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三十八章。）

反之，則爲德而使人知其德者，則爲不德，故曰：

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三十八章。）

蓋既使人知德，則必欲人報德；欲人報德，則功成而居，己身居之不足，則傳之於子孫，此封建制度之基本觀念也。故老子於此，大加掊擊，所以反對政府，反對封建也。

老子既法天，法自然，天地生物乃本無意志，無仁恩，而爲自然之進化，故老子之於政治，亦主進化而不主法古。其言曰：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五章。）

此謂天地之於萬物，其新陳代謝，一任其自然，而無所仁愛；聖人法之，亦任百姓之新陳代謝，不能強其法古也。芻狗者祭時之用品，莊子所謂未陳則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已陳則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者也。

以是之故，攻擊舊禮教，

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三十八章。）

又攻擊當時法令，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五十七章。）

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十七章。）

又攻擊當時政府，

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飢；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七十五章。）

此以民之窮而走險，皆當時政府驅之然也。

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竽。（五十三章。）

竽，各本作夸，今從韓非子作竽。竽者樂之先導，此以朝爲盜竽，蓋以當時政府爲盜賊之先導矣。

第三章　莊子

第一節　傳略

史記莊子列傳云：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闚，然其要本歸於

老子之言，故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汪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載，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汚我。我寧遊戲汚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意焉。

莊子生卒年月，已不可考。馬敍倫莊子年表，以謂周生於梁惠王之初年，至趙惠文之初年已八九十歲。則當在周烈王六年至周赧王十七年，當在公曆前三七〇年至前二九八年之間。

第二節　書本

漢書藝文志云：

莊子五十二篇。

陸德明云「漢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

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惟郭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今司馬孟氏注已亡，惟郭子玄注傳耳。雖分內外雜三篇，而書止三十三篇，亦已非舊本矣。今本三十三篇目如下：

內篇

逍遙遊

齊物論

養生主

人間世

德充符

大宗師

應帝王

外篇

駢拇
馬蹄
胠篋
在宥
天地
天道
天運
刻意
繕性
秋水
至樂
達生

山木

田子方

知北遊

雜篇

庚桑楚

徐无鬼

則陽

外物

寓言

讓王

盜跖

說劍

漁父

列禦寇

天下

王樹枏云：「其書內篇卽內聖之道，外篇卽外王之道，所謂靜而聖動而王也。雜篇者雜述內聖外王之事，篇各爲章，猶今人之雜記也。」今按此三十三篇，固不盡莊子自著，然古子多如此，不特莊子也。故論古子，與其必謂爲某子一人之言，不如目爲某子一家之言也。

今欲研究莊子，下列各書可供參考：

郭象莊子注

成玄英莊子疏

郭慶藩莊子集釋

王先謙莊子集解

楊愼莊子闕誤

章炳麟莊子解故
章炳麟齊物論釋
劉鴻慶讀莊子札記
顧實莊子天下篇講疏
陳柱莊子內篇學
陳柱莊子之老學（此下二種見老學八篇）
陳柱莊韓兩家老學之比較
陳柱莊子通論
武內義雄莊子考

第三節　學說

莊子書末有天下篇，或以爲莊子自作，或以爲不然，今莫能定其是非。然恐非莊子之博學，或深知莊子者，不能道也。其評莊子之學云：

芴漠无形，變化无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巵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獨與天神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瓌瑋，而連犿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諔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无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宏大而辟，深閎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此評莊子之學，其最要者爲「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及「獨與天地精神往來，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無終始者爲友」數句，一言以蔽之，則與天爲徒而已。與天爲徒，故一切皆任天。故莊子之人生觀，實可謂爲任天主義，其所以然者，則基本於其宇宙論。

宇宙論：老子於宇宙以爲不可名狀，超出於對待，而非有神以爲主宰。莊子本之，益爲透切。

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維綱是？孰居無事而推行是？意者其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雲者爲雨乎？雨者爲雲乎？孰居無事淫樂而勸是？風起北

方，一西一東，上有彷徨，孰噓吸是？孰居無事而披拂是？敢問其故？巫咸袑曰：天有六極五常。（天運篇）

此雖爲疑問之辭，而其意則實以爲無物以爲主張，無物以爲維綱，無物以爲機緘，無物以爲運轉，無物爲勸，無物噓吸，無物爲披拂，而皆自然者也。故假巫咸之答曰：天有六極五常。郭象解之云：

夫物事之近，或知其故，然尋其源以至乎極，則無故而自爾也。

郭氏解六極五常，雖不甚明，然其於莊子對於天地日月風雨皆爲自然所生，而非有神爲之創造，則大旨不謬也。

宇宙既無神創造，則宇宙萬物從何而出邪？

有實而无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有乎生，有乎死，有乎出，有乎入，入出而无見其形，是爲天門。天門者無有也。萬物出乎無有，有不能以有爲有，必出乎无有，而無則一無有。（庚桑楚篇）

此則以萬物出於無有也。所謂無有者，無有爲之因者也，無有爲之創造者也，即自然而有也。若

有創造者，則創造者又有創造者，如此上推，將無終極，則創造者卒非創造者，故曰：有不能以有爲有，必出乎無有也。

生物進化論：信宇宙有創造之神者，莫不視神之於物各有厚薄，而所最厚莫如人。老子莊子則不然，以爲天地生物，一任自然，絕無意思，故老子曰：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

而莊子亦云：

吾師乎吾師乎！齏萬物而不爲戾，澤及萬世而不爲仁，長於上古而不爲壽，覆載天地刻雕衆形而不爲巧。此之謂天樂。（天道篇）

其旨蓋與老子不仁之說相同。然而萬物之種類卒有不同，則又因乎天演進化之故。

種有幾？得水則爲㡭，得水土之際則爲鼃蠙之衣，生於陵屯則爲陵舄，陵舄得鬱棲則爲烏足，烏足之根爲蠐螬，其葉爲胡蝶，胥也化而爲蟲，生於竈下，其狀若脫，其名爲鴝掇，鴝掇千日爲鳥，其名爲乾餘骨，乾餘骨之沫爲斯彌，斯彌爲食醯，頤輅生乎食醯，黃軦生乎九猷，瞀芮生乎腐蠸，羊奚比

乎不箰久竹生青寧，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人又反入於機，萬物皆出於機，皆反於機。（至樂篇）

此段所言物名不能盡識，然大意謂生物之種甚多，得水則繼續變化，生於水土之際者爲鼃蠙之衣，生於丘陵者爲陵舄之草，各因水陸之殊而爲植物也異。由是植物演進而爲蟲，而爲鳥，再經許多變化而爲馬，而爲人。皆天演之自然進化者，其說甚合於今日之物種由來論，與天演論。

然今之所謂天演者，有天擇物競之說。天擇者生物偶受天然之適合，如洪水之時，同是海中之物，而洪水忽退，其留於陸者有偶然之適合，遂能生長於陸，而不能者卽因以死滅是也。物競者則由生物自動努力以戰勝天然，而求生存，如人類之種種制作是也。其在於人則亦可謂之人爲矣。

莊子則止贊成天然，而不贊成人爲。以天然爲自然，以人爲爲不自然，故一切皆以任天爲本。

齊物論：　莊子旣主張任天，故一切人爲所起之是非成毀壽夭美惡，均當齊之於一，故其書有齊物論，實爲莊子哲學之中堅學說。

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

此齊物論中齊是非之說也。

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爲一。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

此齊物論中齊成毀之說也。

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大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

此齊物論齊大小壽夭物我之說也。

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蝍蛆甘帶；鴟鴉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猨猵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鰌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

此齊物論中齊美惡之說也。

蓋莊子「與天爲徒，」其視一切也均以天目視之，則宜其無不齊者矣。

政治論：莊子既任天，故對於人爲之政府，人爲之禮樂，極力掊擊，而欲打倒禮教，以實行其無政府主義。

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及至聖人，蹩躠爲仁，踶跂爲義，而天下始疑矣。澶漫爲樂，摘僻爲禮，而天下始分矣。（馬蹄篇）

此欲打倒知識，打倒禮教，如泰古無政府之時，不特無君民之分，且人與萬物禽獸亦皆平等也。其對於君主政府，有時竟視同盜賊。

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胠篋篇）

其疾之也如此。

教育說：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謂道家自表面上觀之，似根本反對教育，然老子著五千言，莊子著三十三篇，又奚爲者？故道家亦非徹底的排斥教育，故爲杜撰一徽號曰：主張愚的教育云云。梁氏統論道家，以老子莊子混爲一談，而不知老子與莊子雖同在道家，而流派已不同也。

老子之愚民，本非愚民，不過使之若愚而已。莊子則以任天之故，而欲爲天的教育，教人與天爲徒。其長處在教人不以所得智識爲滿足。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養生主）

此蓋謂宇宙乃無涯之大，故知亦無涯之大。而吾人壽命有涯，比於宇宙，等於無物，則吾今日之知，又烏足以爲知。而世人竟以己爲眞知，固執不變，以與人爭，則其爲知也不亦殆乎？

其對於被教者則順其個性之自然。

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齕草飲水，翹足而陸，此馬之眞性也；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及至伯樂，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雒之；連之以羈馽，編之以皁棧；馬之死者十二三矣；飢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橛飾之患，而後有鞭筴之威；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陶者曰：我善治埴，圓者中規，方者中矩。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鉤，直者應繩。夫埴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鉤繩哉？然且世世稱之曰：伯樂善治馬，而陶匠善治埴木，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馬蹄篇）

此以治馬、治埴、治木，以喻教人治人之失其個性自然之過也。夫不傷殘被教者之個性，因其自然而爲教，豈不甚善。而無如莊子持之太過，竟欲打倒知識，以同於泰古，以與天爲徒，則是短也。

第三編　陰陽家

第一章　陰陽家總論

第一節　原流

漢書藝文志云：

陰陽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今考尙書堯典云：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尙書堯典載堯舜命官，以羲和爲最先，則羲和爲古代最重要之官可知。顧實云：

羲和之官，詳於堯典，仲叔四子，分宅四裔，南交則今之安南也。朔方幽都則今之黑龍江上源也。東西至日之所出入，則更遠矣。本其實測而著歷象，故古之陰陽家未可輕量也。（漢書藝文志講疏）

堯典一篇，古無疑者，近人已多疑之。此問題非此所重，今弗具論。朔方卽北方，南交是否交趾，或爲後代所飾言，然而要之歷法之學，吾國固發明甚古。據尙書則羲和之所掌，不過歷法，殆絕無禨祥之說也。

第二節　命名

陰陽之義，蓋有三焉：一曰：日月陰陽，羲和之「欽若昊天，敬授民時」之義也。二曰：陰陽變化，此

兵書之陰陽也。三曰：五行陰陽，此五行之術數之陰陽也。陰陽之名，涵此三義，陰陽家之變，亦生此三派。

第三節　流派

由第二節觀之，陰陽家蓋分三派。由第一節觀之，陰陽家之始固無禨祥之說。至第二派，藝文志謂爲兵陰陽家，其說云：

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

則陰陽以五勝鬼神爲用，蓋涉乎禨祥矣。數術略無陰陽類，然其五行類有

泰一陰陽，

黃帝陰陽，

黃帝諸子論陰陽，

諸王子論陰陽，

大元陰陽，

三典陰陽談論，

陰陽五行時令，

等。其說云：

五行者，五常之刑氣也。書云：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曆之數而分爲一者也。其法亦起於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所不至。

由漢志觀之，則五行之陰陽亦生於律曆，蓋亦本於羲和之言矣。然吾以謂此特學術屢變失宗之例，非陰陽家之本然也。而此等變化，則當以騶衍爲樞紐。史記封禪書云：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始終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克尙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道仙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然則陰陽家說五勝鬼神迂怪之事，蓋自騶衍始矣。

雖然吾觀史記孟荀列傳云：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然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

史記此文，明騶衍之學術有四：

一、其說欲救「有國者益淫侈」而發，其歸必止於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足見騶衍爲學之宗旨。

二、騶衍之學始於歸納法，驗之於小物，得其同然，然後用演繹法以推他物，故曰「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足見騶衍治學之方法。

三、先序「今以上至黃帝，」「至天未生，」此明騶衍應用其治學之方法以說古史。

四、「先列中國名山大川，」「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赤縣神州內自九州，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此明騶衍應用其治學之方法，以說地理。

由以上四者觀之，則騶衍之宗旨，固非怪迂阿諛者比，而其學則先重實驗而後演繹，則其先蓋與科學方法相近，與陰陽主運神仙方士之說當絕不同，疑封禪書之所云云，乃漢人所假託，非騶衍之本眞也。故太史公封禪書雖言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特著云「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始終五德之運，」於「騶子」之下，加以「之徒」二字，則似亦不以爲騶衍之本眞也。孟荀列傳所云：「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二十一字，疑爲後人所妄加。原文當爲：

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耳。……

其文一意直下，皆言地理之事，今本史記於中間乃忽言五德符瑞，實不倫不類，前無所承，後無所繼，附加之迹，顯而易見。然則陰陽家之流爲鬼神怪迂，固不得謂爲騶衍始矣。彼騶衍者其陰陽家正宗乎？歷數之學，雖爲陰陽家之始，而不足以盡陰陽家也。

然則陰陽家，與兵陰陽，五行陰陽之異者可知矣。何也？蓋陰陽家爲哲學家，而兵陰陽，五行陰陽，則不過一技一藝，不足以言哲學也。彼鬼神怪迂之說，則所謂一技一藝者也。

第四節 評議

漢書藝文志云：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

蓋拘者一派，已失陰陽家之眞面目矣。

司馬談六家要指云：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司馬所評善者不過歷數之陰陽，其短者則鬼神怪迂之陰陽，班氏所謂拘者也。要之，司馬劉班於騶衍之學有哲學之價值者，概乎其未之有聞也。

第五節　家數

漢書藝文志所載周秦陰陽家如下：

宋司星子韋三篇，亡。馬國翰有輯本。

公檮生終始十四篇。（傳鄒奭始終書。）亡。

公孫發二十二篇。（六國人。）

亡。

鄒子四十九篇。（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

鄒子始終五十六篇。

亡。

乘丘子五篇。（六國時。）

亡。

杜文公五篇。（六國時。）

亡。

黃帝泰素二十篇。（韓諸公子所作。）

亡。

南公三十一篇。（六國時。）

亡。

容成子十四篇。

亡。朱一新云：疑於六國時人作。

鄒奭子十二篇。（齊人，號曰雕龍奭。）

亡。

閭丘子十三篇。（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亡。

馮促十三篇。

亡。

將鉅子五篇，（六國，先南公，南公稱之。）

亡。

周伯十一篇。（齊人，六國時。）

亡。

共十五家。

第四編　法家

第一章　法家總論

第一節　本原

漢書藝文志云：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

此言法家之遠源也。理字从玉里聲，里从士聲，故理官於古爲士，尙書堯典云：

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此命皐陶制法之說也。然皐陶謨載皐陶云：

天敍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

　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斯則皐陶蓋甚明於禮者，以明禮者爲士，則漢志謂法以輔禮者爲不誣也。

　且吾嘗考法字之義矣，說文廌部云：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法今文省，佱古文。

胡適中國哲史大綱謂古時有兩法字，一爲佱，是模範之法；二是灋，是刑罰之法，其說是也。考佱字從亼從正，亼卽合之古文，字从亼正，謂合於正者也，是卽模範之義。就器而論，則爲鑄器之型法；就人事而論，則爲行事之禮法。一言以蔽之，則凡以之爲標準法度者皆佱也。及至佱旣不足以爲標準法度，於是乃以灋濟之。易蒙卦云：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此刑字，世之學者多誤解爲刑殺之刑，當從沈起元說作「儀刑文王」之刑，然則正法之法，古字當作佱。說古脫字。然則初六爻辭謂發蒙者，當善用可以儀刑之人，以脫其桎梏之苦，謂使其可以免於惡，而避於刑也。噬嗑之象曰：

先王以明罰勑法。

此法字乃灋之本義也。夫佱所以使合於正也，而不正者則必去之，則灋生矣。於是後世乃合而爲一，而法字乃含有數義矣。尹文子云：

法有四呈：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者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權衡是也。（尹文子是僞書，然所分甚明析，故引之。）

此四法：第一不變之法，是定名分之法；第二能鄙，卽能不，古鄙不同音，能不猶言能否，當指考核之法；第三爲賞罰之法；第四爲標準之法。第一、第二、第四、三種之法，皆佱字之義，皆所謂合於正也。第三種之法，則灋字之義，合於正者存之，不合於正者去之也。此四者皆法家之所謂法也。而儒家所謂禮儀之法，則非法家之所重矣。

簡括言之：法家蓋起於禮，正猶學校之內，先有種種應守之規則，而後乃有賞罰之規則也。禮不足治，而後有法，禮流而爲法，故禮家流爲法家，故荀卿之門人李斯韓非皆流而爲法家也。

第二節　命名

法家之名，實該上文所引尹文子四呈之義。然而後人則止知其爲刑罰之義而已。然法家之要實以刑罰之權爲執要。彼蓋欲以刑罰合於權衡等無知之法，以爲標準，而明君臣上下之分，使其權常操於君上而不下墜者也。其所以能行此者，則又貴夫有齊俗考核之法，以明能其能鄙異同焉。此法家之事也。

法家之言法也，渾言之，則刑在其內；分言之，則刑與法異。韓非子揚權篇云：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

此混而言之者也。又云：

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屬官威民，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

此分而言之者也。然此所謂法，則刑之外實該尹文子所謂第一與第二第四之義焉。

第三節　流派

法家之流派，蓋可分爲：

一、尙實派，
二、尙法派，
三、尙術派，
四、尙勢派，
五、大成派。

第一派尙實派爲尙實業，如李悝商君是也。管子書藝文志載於道家，七略載於法家，其在法家則亦實業派也。何也？蓋李悝盡地力之教，（見漢書食貨志）而商君重農戰之法，管仲興魚鹽之利也。第二派尙法派，爲商鞅。第三派尙術派，爲申不害。韓非子定法篇云：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然則法與術兩派，固不同也。其別爲何？韓非子定法篇說之曰：

術者因任以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

此法與術之異也。而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論法家，以術家爲專尙祕密則誤矣。第四派尙勢派，則

愼子是也。韓非子難勢篇載愼子之言曰：

飛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螘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知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知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詘賢者也。（詘各本作缶，據俞樾說改正。）

然則愼子之爲尙勢派蓋可知矣。

至於韓非實業諸派之大成。何以言之？韓非極注重功利，實受李悝商鞅之影響，其對於申子之有術而無法，商鞅之有法而無術，均深致不滿，以爲二者不可偏廢也。其對於勢，雖無愼子之重視，亦不如儒者之輕蔑，然則謂集法家之大成，又豈過乎？

第四節　評議

漢書藝文志云：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則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

此論法家之所長與其末流之失也。然自商君以降，皆不免爲刻者矣。

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

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

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

由司馬談之說觀之，所謂正君臣上下之分，明分職不相踰越，則尹文子所舉法之第一義也。其謂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尹文子所舉第三與第四之法之義也。其云「可以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以論其刻處則可，以論其「一斷於法」則不可也。

第五節　家數

漢書藝文志所列周秦法家如下：

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

亡。顧實云：儒家李克七篇，兵權謀家李子十篇，蓋俱非同書。食貨志言「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與史記貨殖傳言「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正合。故知克悝一人，而此其法家言也。蓋自著之書。晉書刑法志言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孫星衍謂卽漢志之李子三十二篇，似失之。黃奭有輯本。

商君二十九篇。（名鞅，姬姓，衞後也，相秦孝公。）

殘。顧實云：兵權謀家公孫鞅二十篇，蓋非同書。商君以法經六篇入秦，而燔書。韓非子曰：「藏管商之法者，家有之。」（五蠹篇）蓋商君書與管子同，亦出傳學者之手。更法篇首句卽稱孝公之謚，又來民篇曰：「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來野戰不勝則城必敗。」弱民篇曰：「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沙，莊蹻發於內楚，」此皆秦昭王時事，非商君所及見也。晁公武曰：「二十九篇今亡三篇。」嚴萬里曰：「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二，實二十四篇。」考所謂三亡篇者，羣書治要載商鞅六法篇，餘不可考。所謂又亡其二者，

刑約第十六及無目之第二十一兩篇也。近人校注者，有王時潤商君書斠詮，朱師轍商君書解詁。

申子六篇。（名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

殘。顧實云：淮南子曰「今商鞅之開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是申子有三符篇也。史記曰「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別錄曰「申子學號曰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也。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七略曰：「孝宣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七錄曰：「申子二卷」隋志注「梁有三卷。」新舊唐志仍三卷，通志通考無，則亡於南宋矣。今僅羣書治要載大體篇，蓋亦不完。凡六篇目，三符君臣大體三篇目可徵而已。馬國翰有輯本未盡。王時潤有輯佚文。

陳直云：申子六篇，原書已佚。馬氏玉函山房輯本尚稱完善。史記六國表，申子以韓昭侯八年爲相，二十二年卒，與本傳云「相韓十五年，終申子之身，諸侯無侵韓」者正合。戰國策

云：「魏圍之圍邯鄲也，申不害始合於韓王。」六國表魏圍趙邯鄲，在昭侯之五年。據此申子五年干韓，八年始爲相也。書中已稱韓昭侯，當爲列國法家所附益。

愼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殘。司馬遷曰：「愼到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故著十二論。」楊倞曰：「愼到本黃老之術，明不尙賢，不使能之道。」王應麟曰：「漢志四十二篇今三十七篇亡。惟有威德因循民雜德立思人五篇，滕輔注。」沈欽韓曰：「今五篇亦非完書矣。」嚴可均曰：「隋志舊新唐書皆十卷，滕輔注，崇文總目三十七篇，書錄解題稱麻沙刻本纔五篇，余所見明刻本亦皆五篇，今從羣書治要寫出七篇，有注，卽滕輔注。其多出之篇，曰知忠，曰君臣。其威德篇多出二百五十字。雖亦節本，視陳振孫所見本爲勝。藝文類聚六十有漢滕輔祭牙文，隋志梁有晉太學博士滕輔集。愼子注爲漢爲晉，未敢定之。」顧實云：錢希祚亦有校本，附輯佚文。

韓非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存。詳後。

以上共五家。

第二章　韓非子

第一節　傳略

史記韓非列傳云：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以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

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幷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韓非生年已不可考，其死年約在公歷前二三三年。

第二節　書本

漢書藝文志云：

韓子五十五篇。

顧實云：司馬遷曰：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然又曰：韓非囚秦，說難孤憤，則似非之書作入秦之後，蓋當以前說爲勝也。王應麟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睢書廁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然亦非范睢書，乃張儀說秦書，第一篇初見秦，是也。誤冠非書之首，則非書久已不完歟？

今韓非子五十五篇目如下：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十過第十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解老第二十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上第二十二
說林下第二十三

八經第四十八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今欲研究韓非子，下列各書可供參考：

顧千里校韓非子

陳杜韓非子札記

松澤圓韓非子纂聞

太田方韓非子翼毳
岡本保孝韓非子疏證
依田利用韓非子刊注

第三節　學說

總論：韓非之學，最爲博雜，其與李斯同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則非之學其先本於儒家；又所著書有解老喩老，則其學又本於道家；而卒乃入於法家。今人劉咸炘著子疏論韓非學問之變，頗爲有見。其言曰：

非之術蓋多變矣。初學於荀卿，必不如是也。觀外儲引孔子盂圓水圓之說，是荀卿所述，（君道）而非聞之者也。乃以孔爲不知，其背師明矣。繼而學於黃老，故書常稱引道家鄭長者說，（外儲說右）解老一篇，義頗純正，與後世誤解而詆老者大殊，雖亦有淺陋誤解，固不害也。其言寧有與其所謂法術相合者邪？此其所學而非所執也。又繼乃爲管愼申之說，故主道二篇，純爲申義，觀行以下諸篇雜愼申之說，其說皆與其後之說相反，如安危言有信無詐，而外儲說左下則言恃勢

恃術而不恃信矣。難三篇駁管子賞罰信於所見，不求所不見之說，以爲好說在所見，則羣下必飾姦罔君矣。用人篇詳申子治不踰官之說，難三篇亦申之，而定法篇則謂治不踰官爲非矣。是皆後益深刻之之驗也。且不獨於前人之說也。內儲說戒兩用，而難一篇則言有術不患兩用；難四篇皆自難而自駁，則其自爲之說，亦駁之矣。大氐其初雜申愼語，倘有純者，如功名篇稱堯舜，有度篇言先王，皆管愼申之所同；其後之自爲說者，大氐宗商而兼愼，用申之術而去其無爲自然法之說，純爲嚴刑立法密術察姦矣。極詆私行私意，以尊公功尊主威，則商鞅之本旨也。故韓非子之於商極近，而於申稍遠焉。

此文論韓非學術之變，頗足以窺見韓非學術之眞。且一人之學，隨時而變，故一書往往有矛盾之說。後之學者，見其矛盾，遂決爲他人之作，斯實不能無謬也。

政治說：法家有五派：一爲尙實派，如李悝商鞅是；二爲尙法派，如商鞅是；三爲尙術派，如申不害是；四爲尙勢派，如愼到是；五爲大成派，如韓非是。蓋所謂大成者，集以上諸法家之大成也。今試略述之：

1 尙實：此韓非受實業派之影響也。顯學篇云：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尙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重賞，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

然則韓非所重，蓋在於輕死而尙功，疾作而力耕之人可知。

2 尙法：此爲韓非學術之中堅，受商鞅之影響至深。

3 尙術：此蓋受申不害之影響，定法篇云：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必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以受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

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然則韓非之於法與術，蓋主張並用而不可偏廢者也。故於申子之有術無法，與商君之有法無術，兩者交譏焉。定法篇又云：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新故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

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侯用秦者皆應侯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其對於執一廢一者之反對如此。且韓非又不以申子之術爲足以盡術，商君之法爲足以盡法也。定法篇又曰：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據顧廣圻校本）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不言，則人主尙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其以申商於術與法爲未盡善也如此。

4 尙勢：此韓非受愼子之影響者也。難勢篇首言愼子言勢之要，次設客以難之，末則以己意申明愼子之說而益之以法。其言曰：

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非（原作是，校改。）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夫棄隱栝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

韓非之尙勢如此。然則韓非者固集法家諸派之大成者也。而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論法家，竟謂術爲陰謀操縱，而置韓非所謂「術者因名以受官，循名以責實」之說於不顧，而引韓非有度篇「奉公法，廢私術」之語，以爲韓非反對術治之證。而不知韓非所廢者私術，而所用者公術也。梁氏又謂韓非反對勢治，引難勢篇爲證。夫難勢篇分三大段，前已言之矣。第一段引愼子論勢之說，第二段設

客難愼子之說，第三段爲韓非駁客難而申明愼子之說。段落最爲明白，而梁氏先秦政治思想史乃以客難爲韓非之言，連第二段與第三段爲一段，卽合兩家反對之論以爲一人之言，而不知其矛盾不通。梁氏讀書之草率，於此可見，其大謬乃至於此。

韓非雖集諸派之大成，而實以法爲中堅，彼其學本於老子，老子曰：

上德無爲而無不爲。（韓非子解老篇所引與今本老子不同。）

此老子最重要之教義也。老子以謂爲於自然，則人莫知其爲，故曰無爲。旣爲於自然，民咸樂之，故爲無不成，故曰無不爲。韓非得之，則以一切納之於法，爲無爲而無不爲矣。

韓非之於法，重必，重嚴，重一。五蠹篇云：

故十仞之城，樓季不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弗釋；鑠金百溢，盜跖不掇。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溢。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

此所謂賞罰刑法，雖分別言之，實則統納於法之內者也。

蓋韓非生於戰國之世，法律不公，刑罰不中，故矯當時之弊而專尙法治焉。

反教說：韓非旣崇尙法治，其心目中則唯有法字而已。其對於教育可謂極端反對。顯學篇云：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

其意蓋欲以法禁人之爲非，而反對教育之教人爲善。所以然者，則能爲善者少，而爲非者多也。彼以爲多者乃必然之事，少爲適然之事。故又曰：

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人也。（顯學篇。）

彼以教人之善爲等教人之壽，則其反對教育也固宜。雖然，教人之善，豈眞如教人之壽乎？且壽亦有可以人力增加者，況爲善乎？其五蠹篇又云：

今有不才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

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然則韓非子者，蓋只見不才之子，而不見夫才之子者也。彼蓋以天下人盡爲不才者也。雖然，彼又只見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變節易行者，而不見夫其不變易者也。韓非又云：

且民者固服於世，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五蠹篇。）

蓋韓非者徒見孔子之爲匹夫，而不知倘孔子南面而君魯，將可以王天下也；徒知魯公南面君魯之能臣其境內之民，而不知倘魯公生而爲匹夫，將餓死於溝壑也。其說亦可謂蔽之甚者矣。雖然，韓非者，蓋亦有所矯者也。其言曰：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

（五蠹篇。）

蓋目覩當世遊說空談者之誤國，故欲一切矯之也。然去空談，是也；而並教育亦棄之，豈知執未被甲，亦非生而知之，必將有待於教者邪？且吾不知韓非之著書，又何爲者也？

第五編　名家

第一章　名家總論

第一節　本原

漢書藝文志云：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

此言名家之遠原也，名家起於禮官，而法家起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禮與法相近，故名法兩家亦多相混。名禮法三者在古時蓋關係甚重。論語子路問孔子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然則名禮法三者之關係可以明矣。蓋其始之正名，本以正禮

法，孔子之所言是也。其後則由禮法而及於學術，至於墨子，因倡兼愛，而欲以其說勝天下，著墨經上下篇，而名學遂成爲專門學術。諸子之學，遂皆受名學之影響。然儒家如荀子，猶注重於禮。正名篇云：

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之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因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

此所謂明貴賤，卽關於禮者，辨同異，則關於學術者也。此蓋可見名與禮之關係，而名家之出於禮官，爲不誣也。

孔子重禮，故重名；老子居禮之反，故薄禮而尙無名；墨子雖反古之禮樂，而自有尙同兼愛之法，故亦重名；均可以見名與禮關係之深。爾後百家之學，殆皆不能外此矣。張采田云：

名家之學，百家莫不兼治之。荀子有正名篇矣，則儒家之有名也；墨子有辨經及大取小取矣，則墨家之有名也；韓非子嘗言刑名參同矣，則法家有名也；呂氏春秋亦有正名篇矣，則雜家之有名也。（史微原名篇。）

觀此可見諸子殆無不通名學者。

第二節　命名

說文口部云：

名，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

然則淺言之人在夜間幽暗時，他人不能見以口自名使知己在，故謂之名；引而申之，天下萬物，其始無名，無所別識，亦如人處幽暗也；有聰明特出者，爲之製名焉，名定而萬物以分，循名以責實，而萬物乃藉以不亂，故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也。有名而後萬物可得而分，雖不謂之萬物之母，得乎？

今人王琯云：

名定而人共守之，塞乎宇宙，無無名者，範圍廣矣。是故名之分類，在邏輯學中爲量甚繁。吾國往古論名之士，亦或區爲數科。如墨經之達名，類名，私名，尹文之命物之名，毀譽之名，說謂之名，此就廣義分之也。荀卿以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此其定義較前爲專。禮官所掌，乃上述四名之一端，國家五禮節文之名，所謂文名是也。名家致力，類

在散名。散名爲名之散在人間者，隨俗制定，易致淆亂，因以施其正之之術，與禮官並不同類。前爲文名，後爲散名，含諸名之全量，並派分流，其位相埒，更無所謂官守傳業之先後也。（公孫龍子懸解敍錄。）

此說名家所稱名字之函義是也。然而遂以謂名與禮並列，名不出禮，謂劉班「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之說爲誣，則非也。今再引王說以證之。

名家既以正名爲事矣。以吾所見：初則但爲孔子「名不正則言不順，」一指陳正名與政治社會之利害關係，椎輪大輅，動機尙微；幷未以此專其所學，更無謂名家之說也。迨後道家諸子，若楊莊一流，煽老氏無名之學風，以名僞無實，是非齊一，詞鋒犀利，轉相詰難。正名者流，乃思爲自衞之策，更以嚮論單純，壁壘未堅；對於自身，進而討論正名之工具；對於他宗，轉而研求自辯證之方法；相激相蕩，蔚成宗風。此時代著述，可以尹文子大道上篇，公孫龍子名實論，荀子正名篇等代表之。而墨經一書，尤爲圭臬。惟當時諸子之言正名，有兼有專。兼者爲管子韓非，以法家談名；荀子以儒家談名；墨子以墨家談名；尸子呂子以雜家談名。在其學說全部，祇佔一域，或爲所標主義之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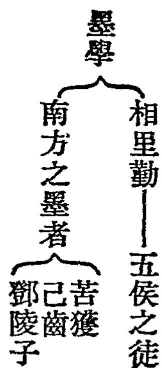
恭念;或以論旨旁衍,與名相通;總之踳而不純,雖嘗論名而不爲專家。後之史官仍就其學術宗旨之大者正者屬於何派,謂爲法家,或儒家,墨家,雜家,以明其宗而昭其實,初不謂之名家也。專者爲施龍諸子,其學說全部,特重於名,貫澈初終,成一家之言。源雖他出,幟壇頓異。故尹文當時卽有名法儒墨之分號,用別他宗。太史公談乃更爲名家一詞,引納其人。中壘父子沿之,孟堅漢書因以入志。此名家一義成立之源,而公孫所以由墨歸名也。(公孫龍子懸解敍錄。)

此論名家命名之所由甚允。然卽其說而言之,由孔子之正名,激而爲道家之反名。正名之流,遂進而爲尹文公孫之名學。然則謂名家者流,出於孔子所謂之正名,無不可者也。然孔子固嘗云:「名不正,則禮樂不興」其正名在於禮可知。正王君所謂指陳正名與政治社會之利害,椎輪大輅,動機尙微也。然動機雖微,寧可謂椎輪非大輅之始?則謂禮官爲名家之祖,奚不可者?世之學者,反對劉班某家者蓋出於某官之說,蓋見兩者深淺不同,大小不等故耳。而不知漢志固謂其「出於」而不謂其「等於」也。

諸子之學，皆不能外於名，已如上所論矣。然張采田云：

荀卿長於禮，墨家本祝史，祝史掌祭祀，禮之大者也。此因禮而及名家者耳。法家言信賞必罰，賞罰必當其實，此因明法而兼及名家者耳。雜家兼儒墨，合名法，知王治之無不貫，此因備衆家之所長，而兼及名家者耳。皆非專修名家之術者也。專修明家之實者，則始於鄧析子。……然析雖備言名與治相關之理，而猶未暢發其學也。暢發其學，則始於尹文子。尹文子於名立三科四呈。……然尹文子雖規定名家範圍，而專標此學以號於天下，則又始於公孫龍。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淆亂，於是假物取譬，以守白辯，而名家一派，遂大行於戰代。（史微原名篇）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別墨篇，據莊子天下篇，謂墨家兩派，一爲相里勤，二爲南方之學者，其表如下：



且謂兩派「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異同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是墨家之後人，於宗教的墨學之外，另分出一派科學的墨學。此派墨家，所研究討論者，爲堅白異同觭偶不仵等問題，故與宗教的墨學自然倍譎不同，而自號爲別墨。別墨，猶言新墨。於是以今本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六篇，皆爲別墨所作。據胡氏之說，則相里勤五侯之徒，與夫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均由墨家而流爲專門名家矣。

胡氏又以莊子天下篇有「堅白異同之辯相訾，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之說，並據孫詒讓墨子閒詁注云：堅白同異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又云：「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旨。」故以惠施公孫龍之徒皆列入別墨。又此二家藝文志本列在名家，而胡氏謂爲古代無所謂名家。然則由胡氏之說觀之，惠施公孫龍之徒，亦皆由墨家而流爲所謂名家者也。然則吾所謂專門之名家者，皆別墨一派，在胡氏則不名爲名家，而名爲科學的墨學，即今世所謂科學家者也。

近人王琯公孫龍子懸解敍錄篇，又作墨學派別表如下：

倫理學派

- 禽滑釐
  - 索盧參
  - 許犯—田繫
- 高石子
- 高何
- 縣子碩
- 公尙過
- 耕柱子
- 魏越
- 隨巢子
- 胡非子……屈將子
- 管黔敖
- 高孫子
- 治徒娛

墨學

- 跌鼻
- 田俅(一作田鳩)
- 纏子
- 孟勝—徐弱
- 田襄子
- 腹䵍
- 夷子
- 辯證學派
  - 相里勤—五侯子
  - 相夫氏
  - 鄧陵氏
  - 苦獲
  - 己齒

謝子
惠施
公孫龍…綦毋子
毛公

胡王二氏大同小異，唯胡氏則不認有名家，而王氏則認有名家而已。

吾以謂胡氏說別墨未免沿舊注之誤。「相謂別墨」一句，宜注重「相謂」二字。「相謂別墨」蓋謂彼此互斥為「別墨」。「別」字古與八通。八北背古聲義皆相通。蓋彼此不同，自以為正宗，而斥人為背師者也。據此經上下必為墨子所作。不然，彼此必無俱誦之理，至於惠施公孫龍之徒，莊子敍於天下篇之末，而敍墨子於諸家之首，不以施龍敍於相里勤苦獲之列，則其非學於墨子可知。

第四節　評議

漢書藝文志云：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

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爲之，則苟鉤鈲析亂而已。

劉班之評名家，蓋亦儒者之見而已。其所謂失者，乃正當時名家之所長，蓋將由禮法而分爲專門之學矣。

司馬談六家要旨云：

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

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眞。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

其說蓋劉班之所本。

第五節　家數

漢書藝文志所列周秦名家如下：

鄧析二篇。（鄭人，與子產並時。）

疑。晁公武云：「析書大旨訐而刻，眞其言也。其間時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

歟?」顧實云：載籍多言子產誅鄧析，而左傳言駟歂殺之，蓋別一鄧析也。荀子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鬚，卵有毛，是說之難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淮南子曰：「公孫粲於辭而貿名，鄧析巧辯而亂法。」劉向曰：「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是鄧析當與公孫龍惠施相似，今不然也。惟韓非子曰：「堅白無厚之辭章而憲令之法息。」故王應麟曰：鄧析書無厚轉辭二篇，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蓋堅白無厚者，堅白異同之別語。龍析可同者祇此耳。然莊子言「以無厚入有間，」是析之術亦歸於黃老。無厚者至薄之名，此刑名之所以慘礉也。桂按鄧析子疑有二人；一爲刑名之鄧析，一爲墨家之鄧陵子，卽言鉤有須，卵有毛，堅白同異之說者也。陵以雙聲轉爲歷，又以疊韻轉析耳。然尚無他證，未能定也。姑存以待商耳。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

亡。桂按今人唐鉞謂：現行尹文子上下篇，可懷疑之點甚多。甲、序之來歷可疑；乙、引用古書而故意掩晦來源；丙、用秦以後詞語；丁、文體不似先秦書；戊、勦襲別書之大段文字；己、襲用

古書而疏謬；庚、一篇之中自相矛盾；辛、書中無尹文子之主張；壬、書中有與尹文主張相反者；癸、書中之錯誤與序中之錯誤相同。故決今本尹文子是僞書，其言蓋允。

公孫子十四篇。（趙人。）

殘。詳後。

成公生五篇。（與黃公等同時，劉向云李斯子由同時。）

惠子一篇。（名施，與莊子並時。）

亡。馬國翰有輯本。

黃公四篇。（名疵，爲秦博士。）

亡。

毛公九篇。（趙人，與公孫龍等並游平原君趙勝家。）

亡。

右共七家。

第二章　公孫龍子

第一節　傳略

王琯公孫龍子懸解有公孫龍子事輯一篇，載龍事頗詳。茲略節錄如下：

公孫龍，字子秉，趙人，祖述辯經，以正別名顯於世。疾名實之散亂，因資財之所長，假物取譬，爲守白之論。……適燕，說燕昭王以偃兵。……適趙，與其徒毛公綦毋子等游平原君趙勝家。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平原君遂不聽虞卿。厚待龍。……嘗與孔穿會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耳。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敎焉。且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及耳。今使龍去之，此先敎而後師之也。先敎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

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又嘗深辯至藏三耳。……騶衍適趙，過平原君，見龍及綦毋子等，論白馬之辯。……嘗與辯者桓團之徒以二十一事相嘗應。著書十四篇，名公孫龍子。持論宏贍，讀之初覺詭異，而實不詭異也。

公孫龍之生死年，已不可考。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據呂氏春秋及戰國策諸書所載，定爲生於西曆前三二五和三一五年之間。死時當在前二五〇年左右。

第二節　書本

漢書藝文志云：

公孫龍子十四篇。（趙人。）

公孫龍今存六篇，清姚際恆古今僞書考，以本書漢志所載，隋志無之，定爲僞書。今人欒調甫以謂原名守白論，著錄在隋志道家，其所著名家篇籍考云：

公孫龍子之名守白論，本書跡府篇云：「疾名實之散亂，因資財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

譬，以守白辯。」此其命名之由者一也。隋志雖錄於道家，然確知其不爲道家者，因老子云：「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道家旨在守黑，而論名守白，顯非道家之言二也。唐成玄英莊子疏云：「公孫龍著守白之論，見行於世。」又云：「堅白，公孫龍守白論也。」此唐人猶有稱公孫龍子爲守白論者三也。復合隋唐兩志考之；隋志道家有守白論，而名家無公孫龍子；唐志名家有公孫龍子，而道家無守白論。是知其本爲一書，著錄家有出入互異，四也。至隋志著錄在道家，乃由魏晉以來學者好治老莊書，而因莊列有記公孫龍堅石白馬之辯，故亦摭拾其辭，以談微理。此風已自晉人爰俞開之，而後來唐之張游朝著沖虛白馬非馬證，新唐志列入道家。宋之陳元景錄白馬指物二論以入其論著南華餘錄，亦在道藏。然則隋志之錄守白於道家，又何足疑？此其五也。

然則隋志固非無公孫龍子也。唯其名異耳。孫碌云：

觀此五證。隋志守白論之爲本書，與其著錄道家之故，已明著無遺矣……更由此而上溯之於六朝，則隋志凡注「梁有」者，皆據阮孝緒七錄而言。隋志名家不言「梁有」，則七錄亦必著於道家，而名爲守白論也。且除張湛列子注「此論現存」一證外，阮裕嘗爲謝安道白馬論，則江

左之流傳未絕，固已鑿鑿可據也。而孔叢子爲魏晉間所出之僞書，其公孫龍子篇即由本書跡府篇割裂改纂而成。爰俞摭取公孫龍子辭以談微理，殆亦猶是。復由此上溯之兩漢，則鹽鐵論記丞相史引公孫龍之言。揚子法言論公孫龍詭辭數言。此皆前乎漢志者。而其同時者如王充稱白馬之論，馮衍說碧雞之辯，亦與今書相應。然則其即漢人所傳之本與?惜漢志著錄之十四篇，今僅存六篇，未能知其他八篇亡於何時耳。王琯據鄭樵通志舊有十四篇，今亡八篇之說，而謂至宋始殘，此或本諸四庫提要之說，然未可信也。蓋隋志守白論已是一卷，兩唐志著錄之公孫龍子，或作三卷者，乃其分卷之異，而宋以來相傳之本，固皆如是者也。雖八篇之書亡於何時，今不可考，而其必不在宋世，則可知也。試據以上所述，重爲考訂公孫龍子傳本源流如左：

一、兩漢傳本公孫龍子十四篇。

二、六朝傳本守白論一卷。

三、唐世傳本公孫龍子三卷、亦作一卷。

四、宋世傳本公孫龍子一卷。

今行世本出於道藏。道藏所收古書，則均本諸宋刊本也。（讀王獻唐公孫龍子懸解。）

然則今本公孫龍子之非僞書審矣。

今本公孫龍子六篇之目如下：

跡府第一，

白馬論第二，

指物論第三，

通變論第四，

堅白論第五，

名實論第六，

今案陳直云：跡府篇首云：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似非其自撰。周秦諸子類此者多，不足怪也。蓋亦惟跡府篇爲然，餘五篇則龍自著也。

今欲研究公孫龍子，下列諸書可供參考。

謝希深公孫龍子注

陳澧公孫龍子注

王琯公孫龍子懸解

金受申公孫龍子釋

陳柱公孫龍子集解

第三節　學說

莊子天下篇云：

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

由天下篇之言，則略可知公孫龍之徒，立論之宗旨矣。簡括言之，則據名學以破除世俗一切之常名，推翻世俗一切之常識而已。今試略說之：

名實論：研究名學者最重正名。正名者使名與實必相符合而已。公孫龍名實論說此最嚴。其言云：

天地與其所產者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實以實其所實而（原無此字據上文增）不曠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不以其所不正，（原脫此句據胡適校增）疑其所正；其正者正其所實也。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

蓋謂名與實必適相符合，方爲得位。得位方可以爲正。於是以正者爲標準，而使天下之不正者正焉。此名學之要義也。

白馬論：莊子齊物論云「以馬喻馬之非馬」正指公孫龍此論。公孫之意，蓋欲以正名之術證明馬非馬。欲證明馬非馬，故先以白馬非馬起難。其白馬論云：

白馬非馬可乎？曰：可。曰：何哉？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

此謂馬之名不言色也。今言白馬，是有色也。故白馬比馬多白色。若以白馬爲馬，則白之實曠，非名實論所謂「實以實其所實，而不曠焉」者矣。故曰：白馬非馬。

曰：以有白馬爲有馬，謂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曰：未可。曰：以有黃馬爲異，有黃馬，是異黃馬於

馬也。異黃馬於馬，是以黃馬爲非馬。以黃馬爲非馬，而以白馬爲有馬，此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

白馬非馬，人所難知，故又以白馬非黃馬證之。夫黃馬非白馬，人所共知也。然而世人則以白馬爲馬，如是則得下之論式：

黃馬　非　白馬，
白馬　是　馬，
故黃馬　非　馬。

然則黃馬非馬明矣。夫黃馬旣非馬，白馬豈得謂之馬邪？夫黃馬非馬，白馬非馬，推之亦馬亦非馬，黑馬亦非馬，則馬乃非馬矣。非馬與無馬有異，故白馬論載客難云：

以馬之有色爲非馬，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天下無馬，可乎？

公孫龍之意，以天下雖無無色之馬，而卻不可謂無馬，蓋無馬則黃白之馬皆無矣。其言曰：

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而已。安取白馬？

此謂馬必有色，故天下有白馬黃馬也。又云：

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

此謂天下有馬，故求馬則黃白馬皆可應也。白馬非黃馬黑馬，故黃黑馬皆以色去，而天下之馬，則謂爲白馬非黃馬，猶云白馬非馬也。白馬非馬之義既立，然白馬有色之馬也。除白馬之外，亦皆有色之馬也。白馬既非馬，則有色之馬皆非馬矣。如是證之，所謂馬者非馬明矣。夫天下非無馬，而竟不能有適合於馬之名者，以是見名實之難也。

質而言之，公孫龍之方法，在以馬喻白馬之非馬，再以白馬喻馬之非馬，所謂以「白馬喻馬之非馬」者，即以白馬非馬，喻馬亦非馬也。故莊子概括言之曰：以馬喻馬之非馬也。

指物論： 指物論即白馬論之結論。白馬論止論馬，而此則欲推而至於一切之名也。名者人之所指名也。故以名爲指。然不謂之名而謂之指者，指較實而名較虛也。白馬論則以馬喻馬之非馬；指物論則以指喻指之非指。試以名字代指字，則猶云以名喻名之非名也。白馬論以白馬喻馬之非馬，

指物論則以別名喻共名之非名也。其指物論云: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全篇之物字若以白馬代之，指字若以馬代之，則文當云:

　　白馬莫非馬，而馬非馬。

所以者何？下文解之云:

　　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非指者，天下之（原作而當爲之字篆文之誤倒）物可謂指乎？

此以馬代指，以白馬代物，猶云:

　　天下無馬，白馬無可以謂白馬；非馬者，天下之白馬可謂馬乎？

此以「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解「物莫非指」也；猶以「天下無馬，白馬亦無可以謂白馬，」解「白馬莫非馬」也。以「非指者天下之物可謂指乎，」解「指非指；」猶以「非馬者天下之白馬可謂馬乎；」解「馬非馬」也。然旣云:「物莫非指，」又云:「指非指；」旣云:「白馬莫非馬，」而又云:「馬非馬；」得無矛盾邪？所以者何？下文再解之:

此猶云：

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

馬者天下之所無也，白馬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

夫馬何以云天下之所無乎？馬者無色之馬也。天下無無色之馬，故曰：馬者天下之所無也。凡馬莫不有色，故曰白馬者天下之所有也。夫然，故以白馬爲馬，是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矣。然則白馬非馬，明矣。白馬非馬，則馬之非馬亦明矣。蓋首句云：

物莫非指，猶云：白馬莫非馬。

此就命名之始言之耳。次句云：

而指非指，猶云：馬非馬。

則公孫龍所樹之義，以破俗執者也。

通變論：此篇蓋言物質之合，自常人視之，則混然無間；而以理考之，則物質必各各相鄰，以同一空間，同時不能容兩物體也。旣各各相鄰，則兩物體相鄰之處，必有間隙。其言云：

此假客問二物體可以混然如一乎？而公孫龍則答曰：二物體相鄰，必有間隙，不能如一也。下文云：

曰：二有一乎？曰：二無一。

羊合牛非馬，

牛合羊非雞。

蓋謂羊與牛合仍爲羊牛，不能變爲別一混然之物，名爲馬者。牛與羊合，亦仍爲牛羊，而不能變爲別一混然之物名爲雞者。以算式演之，則

可爲　羊＋牛＝羊牛，　牛＋羊＝牛羊。

而不可爲　羊＋牛＝馬，　牛＋羊＝雞。

此人人所共知之者也。其稍難知者，

青以白非黃，（以與也。）

白以青非碧。

此則物質甚小，人見青與白相混而成黃，則以爲眞黃矣；人見白與青相混而爲碧，則以爲眞碧矣。而不知以各各之原質考之，仍各相鄰而有間隙，故以算式表之，仍當

爲

青＋白＝青白，青白
青白，青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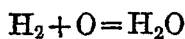
白＋青＝白青，白青
白青，白青

不可爲

青＋白＝黃

白＋青＝碧

此如今化學之公式，如



$$H_2+O=H_2O$$

H_2加O雖化合爲水，混然無間。然精而考之，則各各之原子相鄰處，亦必有間隙也。此莊子所以有目無全牛之喻也。

堅白論　公孫龍之意，在明人之視附不能得石，欲言不能得石，先言不能有堅白石。堅白論云：

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可乎？曰：可。曰：何哉？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此謂目得石之白，而不得其堅，舉白合石，只有白石，白一石一，其數二也。手得石之堅，而不得石之白，舉堅合石，只有堅石，堅一石一，其數二也。

曰：得其所白，不可謂無白？得其所堅，不可謂無堅？而之石也，之於然也，非三也？

此設爲客難之辭，謂堅白同函於石，目既得白矣，於手得堅之時，雖不得白，不能謂無白。手既得堅矣，於目得白之時，雖不得堅，不可謂無堅，此石之自然而然者，豈非三邪？

曰：視而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附而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

此公孫龍答辭，言目視時知白而不知堅，是石於目無堅也。手附時知堅而不知白，是石於手無白也。故就目言只有白石，就手言只有堅石，必目與手合而後有堅白石。然公孫龍於空間既以爲二不可

以一，則在時間亦二不可以一。目與之知覺，無論如何相接，必有相間，則方知白不知堅，方知堅不知白，故不可云堅白石也。

以上言白與堅不能盈於一，而必相離也。再進而言之，則白與石亦相離。

白固不能自白，惡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物而白焉。黃黑與之然。石其無有，惡取堅白乎？故離也。

王琯釋之云：

此節釋白離。言白而不能自白，卽不能白石與物。白而果能自白，則不借他物，可單獨自白。若黃若黑，其理同然。如此白外石而獨立，天下未有無色而能見之石，則石復何有？又安取於堅白石乎？此以白能自白，證與石相離之理。

夫白既與石離，則所見之白已非白石，況於堅乎？再進一步而言之，則見亦與白離。

且猶白以目見，目（各本無此二字，據孫詒讓校增）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

王琯釋之云：

猶通由。火卽光明之意。言白由目見，而目不自見，由光乃見；光不見白，由光而見之目，又何能見？是俱不見矣。若是操其樞者爲心神，以神見矣。然神之爲用，究屬空靈，人不能見神也。不可見，故見離。

夫白旣離石，見又離白，則所見非石。目旣如此，手亦同然。則人之覩附竟不得石矣。

結論　然則公孫龍之論旨可知矣。馬者世俗普通之名也。而龍則破之，以見馬非馬。堅白石，亦普通之名也，而龍則破之，以謂同時不能有堅白石。白馬爲馬，此常識也，而龍則破之，以爲白馬非馬。二物之相合爲一，此常識也，而龍則破之以爲二不能一。總而言之，白馬指物二論，則離名實之連絡；通變論，則離物質之連絡，堅白論，則離智識之連絡者也。皆用名學之方法，以樹立其離義者也。故若公孫龍者，謂爲名家之離宗，殆亦無不可也。莊子之論惠施云：以反人爲術，而欲以勝人爲名，可謂施龍輩之定論，而其分析之精神，則實大類於科學家矣。

第三章　惠子

第一節　傳略

惠施，司馬彪云：姓惠名施，爲梁相，高誘云：宋人也。漢書藝文志云：與莊子並時。胡適云：惠施曾相梁惠王，惠王死時，惠施還在。惠王死在西曆紀元前三一九年，又據呂氏春秋，齊梁會於徐州相推爲王，乃是惠施的政策。徐州之會，在紀元前三三四年，據此看來，惠施的時代，大約在前三八〇年與前三〇〇年之間。

第二節　書本

漢書藝文志云：

惠子一篇。

莊子天下篇云：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

柱按：據莊子之言，則惠施著書之多可知。漢志云：一篇，則在漢時亡失者已多矣。蓋幾已盡亡之矣。今漢志一篇亦已亡。馬國翰有輯本。

今欲研究惠施學說，下列各書，可供參考。

胡適惠施公孫龍之哲學，（東方雜誌第十五卷第五六期）

顧實莊子天下篇講疏

陳柱莊子天下篇新注

陳柱惠子學案

第三節　學說

惠施之書，今已亡佚，其說散見於莊子爲最多，而尤以莊子天下篇所述者最有價值。莊子天下篇云：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

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卵有毛。雞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蹍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枘。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

觀莊子此文，則惠施之書所以不傳，蓋以與衆不適之故。而惠施之徒，其學大抵以反人爲要，則可斷然無疑者也。

惠施歷物之意，可分爲十事，如下：

（一）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二）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三）天與地卑，山與澤平。

（四）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五）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六）南方無窮而有窮。

（七）今日適越而昔來。

（八）連環可解也。

（九）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十）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此十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第八篇第四章，以第十事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爲一個大

主義。前九條是九種辯證，後一條是全篇之斷案。前九條略依章太炎明見篇，分爲三組：

第一組論一切空間的分割區別都非實有（一）（二）（三）（六）（七）（八）（九）。

第二組論一切時間的分割區別都非實有（一）（二）（三）。

第三組論一切同異都非絕對的（五）。

三組的斷案天地一體也。

辯者之徒，與惠施相應者，可分爲二十一事，如下：

（一）卵有毛。

（二）雞三足。

（三）郢有天下。

（四）犬可以爲羊。

（五）馬有卵。

（六）丁子有尾。

（七）火不熱。

（八）山出口。

（九）輪不蹍地。

（十）目不見。

（十一）指不至，至不絕。

（十二）龜長於蛇。

（十三）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十四）鑿不圍枘。

（十五）飛鳥之影，未嘗動也。

（十六）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十七）狗非犬。

（十八）黃馬驪牛三。

（十九）白狗黑。

（二十）孤駒未嘗有母。

（二十一）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此二十一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歸之於第五章公孫龍，並分爲四組如下：

第一論空間時間區別都非實有。（三）（九）（十五）（十六）（二十一）。

第二論一切同異都非絕對的。這一組又分兩層：

（甲）從自相上看來萬物畢異。（十三）（十四）（十七）。

（乙）從共相上看來萬物畢同。（一）（五）（六）（十二）。

第三論知識。（二）（七）（十）（十一）（十八）。

第四論名。（四）（十九）（二十）。

余以爲此二十一事，乃惠施所曉之辯者之說，公孫龍固辯者之一，然未必卽爲公孫龍之說，故爲便利於研究計，仍以附於惠施爲宜。

以上惠施十事，辯者之徒二十一事，合而觀之，則此輩之說，專以與常識相反甚明。茲略述之如下：

有引常識之說爲例，以證常識之說之非者，如常識以中國或四海之內爲天下，而此輩則云：「郢有天下，」以見倘中國可以稱爲天下，則郢亦有天下之一部，亦可稱爲天下。如郢而不可爲天下，則中國亦不可以爲天下。常識言時間謂之長，空間亦謂之長。彼輩之意，則爲不分別則言易亂。若有人問曰：龜與蛇孰長？常人則答云：蛇長於龜，而我則答云：龜長於蛇，未嘗不可也。何也？常人指其身體而言，而我則指其壽命而言也。斯可以見空間之長，與時間之長，當別其稱謂矣。

其他則或據地圓之理以見常識所稱方向之不定，常識以南便是南，北便是北。而此輩則以地爲圓物，燕南越北，固可以爲中央；燕北越南，又奚不可以爲中央乎？故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南，越之北，是也。」「南方無窮而有窮，」當作「南方有窮而無窮。」謂常識以地爲方形，故南方是有窮者；而不知地爲圓形，而南方未始有窮也。常識以地爲方，故無今日適越而昔已來之理；不知地形本圓，在西方日中，在東方則爲夜半；故在東方之人言今夜到越，而在西方之人，便是昔日已至越矣。（此

略本胡適說。）

又據分析之理以見常識大小之無定。一尺之棰，世所謂小也。而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則以萬世所取之一半，以比一尺之棰，則一尺之棰便是無窮之大。小既不足爲小，則大亦不足爲大，則常識大小之見除矣。

又有據物之本體以見常識之非者，如人言火熱，而不知火本不自熱，只人覺火熱耳。只可謂之人覺火熱，而不可徑云火熱，故曰：「火不熱」也。

此外各條雖所據之理不同，而專與常識反對，欲打倒常識，其旨則一而已。

此等學說，最足以提起學者之研究心，而排除人類之惰怠性。其精神似亦受老子反義之影響，唯老子用反以應世，惠施之徒，則用反以歷物，是其異也。莊子之反世，亦與老子同，然老子由有對待而求至無對待，莊子以分析比較而見大小之無常，大不足爲大，而小亦不足爲小，故大小之見無。此莊子之學與老子異者。而其起於分析比較則與惠子同。唯莊子則因分析而忘大小，本之而爲忘言的人生觀之哲學。惠子則不然，以分析而明常識之大不足爲大，常識之小不足爲小，專以反人勝人

爲事，而爲好辯之名家。此莊惠之所以異也。知乎此，莊惠兩人之相非可以明，而莊惠之相知，亦可以見矣。

第六編　墨家

第一章　墨家總論

第一節　本原

漢書藝文志云:

墨家者流,蓋出淸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

此言墨家之遠源也。淮南子要略云: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復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

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撌，濡不給扢，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

此言墨家之近因也。其源既遠，復受環境之近因，故其學說亦不能無變，變之甚或離其本源焉。故藝文志謂墨家本於「以孝治天下」之淸廟之守，而孟子則以譏墨氏爲無父。一溯其原，一言其流也。

淮南子言「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此「學」字與「受」字，不可作相師及受業解，謂讀其書而已。或者據此遂以墨子爲孔子之徒，墨子不非儒，凡非儒之言，皆非墨子之本意，則非也。

墨家，漢書藝文志首列尹佚二篇，注云：「周臣，在成康時。」則墨家之學，非始自墨子，而何爲以墨子之姓爲其學之名？故江瑔讀子卮言第十四章，卽以此爲墨子非姓墨之證之一，其言曰：

> 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史角無書，史佚有書二篇，漢志列於墨家之首，且讀「尹佚爲周臣在成康時。」則由史佚歷數百載而後至墨子。未有墨子之前，已有墨家之學。墨子生於古人之後，乃諱其淵源所從出，以己之姓而名其學，而盡廢古人，不特爲諸家之所無，且於理有未妥也。

然則墨家何以稱墨乎？江氏復爲之說曰：

古之所謂墨者，非姓氏之稱，乃學術之稱也。猶言墨子之徒，以墨爲其學耳。請先言墨字之義。考墨字从黑，爲會意兼形聲字。故古人卽訓墨爲黑，又訓爲晦，引申之爲瘠墨，爲繩墨。是則所謂墨者，蓋垢面囚首面首黎黑之義也。墨子之學出於夏禹，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稱道禹行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淮南子要略篇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墨書公孟篇亦云：「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而其書中所引先王，亦以稱禹爲最多。是則墨學出於夏禹自無可疑。然夏道尙質，禹尤以質著。孔子稱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莊子稱「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是禹之爲人，盡儉苦之極軌。故墨氏亦學之。墨子之學，雖有貴儉、兼愛、上賢、右鬼、非命、上同諸端之不同，而究以貴儉兼愛爲宗。然貴儉爲本，兼愛爲用。二者之中，又自貴儉始。故於節用、節葬、非樂諸端，尤三致意焉。是以其學之宗旨，棄文而從

質，棄華而務實，棄逸而任苦，「生不歌，死無服，桐棺三寸而無槨，其生也勤，其死也薄，以獨任爲務，雖苦槁不舍。」（以上七語俱散見莊子天下篇）「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見孟子）其爲道適與禹同。莊子又云：「禹大聖人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如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又云：「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是墨子學禹之道，亦以自苦爲極者也。以自苦爲極，必至如禹之身體偏枯，手足胼胝，櫛風沐雨，顏面黎黑，不自以爲苦，且汲汲焉忘其身以利天下，自當如是。故孟子稱爲「摩頂放踵，」莊子稱爲「其道大觳。」後世亦言墨突不得黔，此其學適合於墨字之義，故以墨名其家，人亦咸以墨子稱之。所謂墨者，蓋卽櫽栝勤儉勞苦諸義之稱也。

江氏之說固是矣。然墨子之墨，既非姓，而與儒道名法同爲學術之名。則墨家之墨翟，可稱墨子，而儒家之孔丘不能稱儒子，道家之老聃不能稱道子何邪？吾意墨之始固爲學術之名，墨子喜其學，因以爲姓。故既得名學術爲墨家，亦得稱其人爲墨子也。

墨家之學，藝文志謂出於淸廟之守，此不過言墨家之遠祖而已，不足以言學也。墨子法夏禹，禹之言行，雖詳於經傳，然可謂實行政治家，不足以言學說也。墨家漢志始尹佚二篇，其書已亡，無可考論。要而論之，集墨學之大成者爲墨子。墨家之有墨子，猶儒家之有孔子矣。墨家自墨子之後，始有派之可言。莊子天下篇云：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

顧實以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旣爲南方之墨者，故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與南方相對者，爲北方之墨者。則由莊子之言，當時墨家，蓋分爲南北二派矣。韓非子顯學篇云：

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趨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墨。

據韓非所說，則當時之墨又分爲三派。今墨子書尙賢尙同等皆有上中下三篇，故俞樾遂以爲

三墨之書，其作孫詒讓墨子閒詁序云：

墨子死而墨分爲三，……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本乎？墨氏弟子，罔羅放失，參考異同，俱有條理，較之儒分爲八，至今無可考，轉似過之。

據俞氏之說，則是三墨之傳本至今尙有存者，唯其說之如何相反，如何倍譎不同則已無可考耳。

墨學旣以振世救弊爲主，故一變而爲俠。韓非子云：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

此以儒俠並舉，猶他書之以儒墨並舉也。淸儒陳澧東塾讀書記謂：「墨子之學，以死爲能事，戰國俠烈之風，蓋出於此。」其言最爲有識。康有爲本之，以兩漢之游俠，皆列入墨家之派別，均深悉學術之流變者也。

第四節　評議

漢書藝文志云：

墨家者流，蓋出於淸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劉班論墨學之所長，未能得其精微也。而言其弊，則頗爲得之。

司馬談六家要旨云：

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

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寸，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勢異時移，事業不同，故曰儉而難遵。要其彊本節用，則家給人足之道也。

此以「彊本節用」爲墨學之長，而以「舉喪不盡其哀」爲墨學之短，此孟子所譏爲無父者

歟？

周秦諸子評論墨子者至衆，詳描著墨學十論，今不能詳也。

第五節　家數

漢書藝文志云：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時也。）

亡。馬國翰有輯本。

田俅子三篇。（先韓子。）

亡。郎田鳩。顧實云：隋志曰：「梁有田俅子一卷。」然唐宋類書時見稱引，多言符瑞，亦明鬼之意歟？馬國翰有輯本。

我子一篇。（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應劭曰：「我子六國時人。」）

亡。

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

亡。顧實云：隋唐志通志咸一卷。洪邁曰：「書今不存，」則亡於宋矣。其尙儉，明鬼；傳墨子之術。馬國翰有輯本。

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

亡。顧實云：隋唐志通志咸一卷。洪邁曰：「今不存。」葉德輝曰：其書大指與貴義尙同相近。馬國翰有輯本。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殘。詳後。

右共六家。

第二章　墨子

第一節　傳略

司馬遷史記以墨子附於孟荀列傳之後，而其文有脫簡。（見拙著墨學十論墨子之大略）墨

子之事跡遂不傳。今據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子後語上、墨子略傳，略著其要如下：

墨子名翟，姓墨氏，魯人，或曰宋人。蓋生於周定王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汎愛兼利而非鬭，好學而博不異，又曰：兼愛尙賢，右鬼非命。以爲儒者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亦道堯舜，又善守禦，爲世顯學。徒屬弟子充滿天下。

其居魯，勸魯君尊天事鬼，愛利百姓，法堯舜禹湯文武以百里取天下，暫卑辭厚幣以事齊。

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公輸般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拒之備。楚人以此亟敗越人，公輸般善其巧，以語墨子。墨子曰：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因說以之交相愛之義。

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勸以不攻宋。公輸般曰：不可。吾已言之王矣。墨子見王。王曰：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

般。墨子解帶爲城，以褋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惠王欲養之，墨子辭。魯陽文君言於王，謂爲北方聖賢人，王乃封墨子以書社五百里，不受而去。

宋昭公時，嘗爲大夫，又嘗南游於衞。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刼君，而囚墨子。

老而至齊，見大王田和，勸以非攻。齊將伐魯，墨子復欲勸止之。卒蓋在周安王末年，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

以上據孫氏傳略刪改者也。墨子生卒之年，則以梁啓超所考似爲較確，梁氏云：

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自注元年至十年之間西紀前四六八至四五九）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自注孔子卒於前四七九）

墨子卒於周安王中葉，（自注十二年至二十年之間西紀前三九〇至三八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自注孟子生於前三七二）

第二節　書本

漢書藝文志云：

墨子七十一篇。

畢沅墨子注敍云：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書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卽今本也。書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卽宋本。

今將十五卷之目列後：

（一）親士　修身　所染　法議　七患　辭過　三辯

（二）尚賢上　尚賢中　尚賢下

(三)尙同上　尙同中　尙同下
(四)兼愛上　兼愛中　兼愛下
(五)非攻上　非攻中　非攻下
(六)節用上　節用中　節用下
(七)天志上　天志中　天志下
(八)明鬼上　非樂下
(九)非命上　非命中　非命下　非儒下
(十)經上　經下　經說上　經說下
(十一)大取　小取　耕柱
(十二)貴義　公孟
(十三)魯問　公輸
(十四)備城門　備高臨　備梯　備水　備穴　備蛾傅

(十五)迎敵門　旗幟　號令　雜守

今欲研究墨子，下列各本，可供參考：

畢沅墨子注

蘇時學墨子刊誤

張皐文墨子經說解

孫詒讓墨子閒詁

陶鴻慶讀墨子札記

劉師培墨子斠補

王闓運墨子注

張純一墨子閒詁箋並補校

梁啓超墨子學案

梁啓超墨子經校釋

胡適小取篇新詁

尹桐陽墨子新釋

李笠墨子閒詁校補

陳柱定本墨子閒詁補正

陳柱墨學十論

第三節　學說

天志說　墨子與儒道各家所最顯著最特異者，莫如以天爲有人格，有意志。儒家雖亦言天意，然不如墨家之儼然如有人格者之在上君臨於人而一一司其賞罰也。道家如老子則以天爲自然，爲無意志，與墨子益異矣。墨子天志上篇云：

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然則誰順天意而得賞者？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者也。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

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之同知）我之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為博焉；利人者此為厚焉。故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稱其善，方施天下，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得其罰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詬鬼，下賊人，故天意曰：此之（之同知）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為之博也；賊人者此為厚焉。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歿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然則何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何以知其兼而明之？以其兼而有之，以其兼而食之。何以知其兼而食之？四海之內，粒食之民，莫不犓牛羊犬彘潔為粢盛酒醴以祭祀於上帝鬼神。

觀此，則墨子蓋以天為天子之上司，能施賞罰於天子，而不差爽，且天亦如人然，能飲食者也。

且墨子既以天為有人格，有意志，而天之於物，又特偏愛於人者。何以言之？蓋墨子對人則主兼愛，而於物則否，何也？其言曰：

四海之內，粒食之民，莫不犓牛羊象犬彘潔為粢盛酒醴以祭祀上帝鬼神。

於此可見墨子之意，蓋以為天生萬物，乃專所以養人，與祀上帝鬼神者也。故不妨殺牛羊犬彘以養

人，祀上帝鬼神。若一視同仁，則牛羊犬彘，亦當兼相愛，交相利矣。

政治說　墨子既以天爲有意志而兼愛天下之人，故本天志而提倡兼愛。兼愛者，兼相愛，交相利之謂。兼愛上篇云：

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弟子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故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

然則墨子之兼愛，乃愛其身如人身，愛人室如己室，愛人家如己家，愛人國如己國者也。其欲達此兼愛之目的，則有其方法焉。

其於政治上之組織，則爲尙同。尙同者謂下皆同於上也。其上同之方法，則以先以

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同而不

下比者，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下比而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之所毀也。

既發此令，則由下層次而上，故第一步以

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是以鄉治也。

第二步以

鄉長發政鄉之百姓，言曰：……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國君唯能壹國之義，是以國治也。

第三步以

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天子之所是，必皆是之；天子之所非，必皆非之。……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

第四步則天子亦當上同於天，故曰：

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

其組織先由天子發令以爲標準，於是由下而上，以至於天子，其組織方法，誠甚爲嚴密矣。尚同下篇所言，雖大同小異，而足以益見同之之法，茲更節錄如下：

……使家君發憲令其家，曰：……則家必治矣。……國之爲家數也甚多。……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尚同於國君。

國君亦爲發憲令於國之衆，曰：……則國必治矣。……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故又使國君選（選與總義同）其國之義，以尚同於天子。

天子亦爲發憲令於天下之衆，曰：……天下必治矣。天下既已治，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

此墨子尚同之法也。周秦諸子言政治之組織，殆無如此之備者也。然此組織之法而已，徒法不能以爲政，故又當尚賢。尚賢上篇云：

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

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今上舉義不辟貧賤。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舉義不避疏，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近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舉義不避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以爲遠無恃，今上舉義不避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

此墨子尙賢之道也。蓋不尙賢則不能上同也。然天下之人固不能盡賢，不可盡使之同然也。故明天志，明鬼神以戒懼之，天志明鬼諸篇所言是也。勤教育以開導之，貴義公孟各篇所記是也。既主兼愛，愛人者首在能分人以財。故消極方面，則提倡節用，節葬，非樂，以省消耗之費。積極方面，則以形勞天下，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以從事工作。亦貴義公孟諸篇所記者是也。且攻戰者，兼愛之敵也。既主兼愛，則不能不非攻。此非攻篇所由作也。然我非之而人猶攻之，則如何？則結徒衆精器械，工守圉，以距之。此貴義以下至雜守諸篇所記是也。

教育說　墨子既以天爲有意志，而主兼愛，故其教育亦以法天爲標準。法儀篇云：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

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

當皆法其學奚若？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

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

故父母學君三者，莫足以爲治法。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

此雖非專言教育，而其教育之宗旨，則以法天爲標準，蓋明甚。然何爲以法天爲標準？則亦兼愛而已。故法儀篇云：

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之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

然則墨子之教育以兼愛爲主恉可知。既以兼愛爲主，則積極方面，欲以己說勝人，故重論辯之學，此經上下及大小取等篇所記是也。消極方面，恐己說之不足以服人，而人來攻我，故不能不精器械，講守圉，故其教育又尚創作，故非儒篇載有反對儒者「君子循而不作」之語。此皆墨子教育學

說之犖犖大者也。其餘詳拙著墨學十論墨子之教育主旨中，茲不詳焉。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諸子概論

陳柱著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ERS' WORKS

BY CHÊN CHU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